

**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  
或財政援助的基準**

2005年6月22日

李敏儀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樓

電話：(852) 2869 9602

圖文傳真：(852) 2509 9268

網址：<http://www.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mailto:library@legco.gov.hk)

# 目錄

	頁
<b>研究摘要</b>	
<b>第1章 —— 引言</b>	<b>1</b>
背景	1
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理念	1
研究範疇	2
研究方法	3
<b>第2章 —— 社會保障計劃</b>	<b>4</b>
總覽	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6
公共援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發展	8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組成部分	11
資格準則	13
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基準	13
計算援助金額	16
公共福利金計劃	17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發展	18
津貼類別	19
資格準則	20
發放公共福利金的基準	20
其他社會保障計劃	20
<b>第3章 —— 學生資助計劃</b>	<b>21</b>
總覽	21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4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原則	24
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發放學生資助的理據	25
助學金與貸款的比例	25
資格準則	26
助學金及貸款的最高金額	27
助學金與貸款的實際金額	28
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發放資助的基準	3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30
資格準則	31
資助額	31
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發放資助的基準	31
為中小學生提供的資助	32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	32
考試費減免計劃	33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33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34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發展	34
整合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	37
資助額	37
發放學生車船津貼的基準	37
毅進計劃	38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38
幼稚園繳費資助計劃	38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39
實施75%學費減免	39
免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	39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9
持續進修基金	41
<b>第4章 —— 資助醫護計劃</b>	<b>42</b>
背景	42
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架構	43
改革公營醫護服務收費制度的原則	46
影響醫護服務津貼水平的因素	47
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47
減免收費機制的原則	48
資格準則	48
資助額	49
減免費用的基準	49
<b>第5章 —— 資助租住房屋計劃</b>	<b>50</b>
總覽	50
公共租住房屋的租金政策	50
確保將廉租房屋分配予有需要人士的措施	51
分配公屋單位的基準	51
輪候冊入息限額	52
輪候冊資產限額	52
租金援助計劃	53
資格準則	54
發放租金援助的基準	54

<b>第6章 —— 分析</b>	<b>55</b>
引言	55
訂定基準的因素	55
入息限額	59
資產限額	60
個人需要	60
社會需要	61
多項財政援助計劃採用超過一項基準	62
就無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的津貼及財政援助計劃訂定的基準屬不能量化的基準	62
符合基準與否並非發放津貼及財政援助的關鍵	62
<b>附錄</b>	<b>63</b>
<b>參考資料</b>	<b>98</b>

---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研究摘要

1. 政府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目的，是幫助有需要人士在身體上與精神上獲得最低程度的滿足。然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確保當局能夠持續提供財政援助，當局採取若干基準，讓那些不算家境清貧的人士不會獲得津貼或經濟援助。這些基準包括入息及資產限額，以及個人需要和社會需要。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提供現金援助予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其他家庭狀況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個人或家庭。發放綜援的基準關乎一個家庭的需要及經濟狀況。這些需要以各類援助金額的形式表達，在這些金額之下的生活水平即屬不可接受。所有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分別根據訂明的援助額及資產限額量度，確保經濟狀況水平高於相應限額的申請人不符合資格獲得援助。
3. 公共福利金計劃提供劃一金額的津貼，以應付年老及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除普通高齡津貼外，公共福利金計劃之下的所有其他津貼都無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發放公共福利金的基準只關乎因個人情況而產生的需要，並不用參考申請人的入息或資產。普通高齡津貼的申請人須申報其入息和資產。
4.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助學金或貸款的形式，為在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修讀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資助。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學生會會費，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費。該計劃以調整後家庭收入及資產淨額作為發放資助的基準。合資格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及資產淨額均必須低於指定限額。
5. 調整後家庭收入的計算方法，是把家庭全年總收入(父母收入的100%、未婚兄弟姊妹收入的30%及申請人收入的100%)，扣除患有痼疾住戶成員的醫療開支，除以已"加1"的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越少，申請人可獲發放的資助百分比越高。
6. 資產淨額的計算方式，是將申請人家庭的固定及流動資產淨值，除以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於進行第一層入息審查後計算所得的助學金額及貸款額，會按申請人資產淨額的比例調減，從而計算出申請人可獲發放的助學金及貸款的實際數額。

7.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向年齡在25歲及以下、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教育課程的全日制清貧學生發放資助。該計劃以助學金或貸款的形式，協助學生支付學費。該計劃發放資助的基準同樣是與調整後家庭收入及資產淨額設定限額作比較。
8. 為中學及以下程度清貧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即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均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作為發放資助的單一基準。調整後家庭收入亦是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發放資助的唯一基準。
9. 毅進計劃提供30%持續進修單元課程學費資助予中四及中五離校生、21歲及以上成年學員及21歲以下而從未應考香港中學會考的青少年。如申請發還30%學費，當局並不須基準以決定申請人的資格。然而，如家境清貧的學員在成功修畢每個單元課程後擬申請發還已繳付的全額學費，則須符合以調整後家庭收入作為發放資助的基準。
1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貸款形式為就讀於大專院校的所有學生提供資助，協助他們支付學費。根據該計劃發放貸款的基準關乎學生的特殊需要。
11. 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旨在幫助低收入病人、長期病患者及貧困的年長病人。他們在使用急症室及其他公共醫療服務時，可獲減免有關費用。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以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及醫院管理局訂定的資產限額作為減免收費的基準。
12. 租金援助計劃為因短期經濟困難以致無法負擔租金的公屋租戶和中轉房屋持證人提供租金援助，合資格的住戶會獲寬減一半租金。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在遷往新建單位或翻新單位後，可即時申請租金援助。租金援助以房屋委員會所訂定的輪候冊入息限額及租金與入息比例作為發放援助的基準。

# 香港向有需要人士 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

## 第1章 —— 引言

### 1.1 背景

1.1.1 在研究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時所採用的基準。

### 1.2 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理念

1.2.1 政府於1991年3月發表《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闡述政府提供社會服務的整體理念。該文件闡述：“大多數的社會均同意有責任根據其獨特的文化及社會情況而協助其成員克服個人及社會問題，並幫助他們充分發揮自己的職分，而香港自然亦不例外。此外，大多數的社會均認同有責任幫助經濟情況較差的人士達到可接受的生活標準。……上述的責任，主要是透過提供社會服務去履行……包括社會福利、醫療及衛生服務、教育、房屋供應，以及其他對個人、家庭及社會有貢獻的服務。”

1.2.2 過去數十年來在各項福利、教育、衛生及房屋計劃方面的發展，均體現政府所秉持的上述理念。部分計劃，如福利、教育及房屋等計劃，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並針對若干特定的援助對象；亦有些計劃屬無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並惠及全民的計劃，例如衛生服務計劃。表1載列政府在1999-2000年度至2003-04年度用於4個主要政策範疇(即福利、教育、房屋及衛生)的公共開支的比例。這4個政策範疇的總開支一直佔政府整體公共開支的55至60%。

**表1 —— 1999-2000年度至2003-04年度用於各個主要政策範疇的公共開支的比例(%)**

	1999-20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b>教育</b>					
百萬港元	50,307	51,408	52,232	54,785	57,748
百分比	18.7	19.2	19.4	20.8	20.7
<b>衛生</b>					
百萬港元	31,894	32,753	34,213	33,199	34,485
百分比	11.8	12.2	12.7	12.6	12.4
<b>社會福利</b>					
百萬港元	27,616	28,165	30,059	32,282	33,997
百分比	10.2	10.5	11.2	12.3	12.2
<b>房屋</b>					
百萬港元	45,872	42,606	32,055	24,031	27,854
百分比	17.0	15.9	11.9	9.1	10.0

資料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4)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 1.3 研究範疇

1.3.1 本研究主要討論香港為有需要人士在四大政策範疇內設立的多項計劃，即社會保障計劃、學生資助計劃、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及租金援助計劃。這些計劃均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此外，本研究亦涵蓋若干相關的計劃，這些計劃涉及龐大政府開支，但無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

1.3.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負責管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而其中的主要計劃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這些計劃為陷入經濟困境的有需要人士提供現金援助，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1.3.3 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管理多項為清貧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資助方式包括學費減免、發放助學金及／或低息貸款，而資助對象則包括學前至大專學生。

1.3.4 本港的公共醫療護理服務為全港市民而設，由醫院管理局負責管理，並需要大量公帑資助。醫院管理局亦設有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以幫助各類貧困病人，包括低收入病人、長期病患者及貧困的年長病人。他們在使用急症室及其他公共醫療服務時，可獲減免有關費用。

1.3.5 政府為無法負擔私人樓宇租金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房屋，並由房屋委員會負責有關事宜。房屋委員會亦設立了租金援助計劃，為有經濟困難及受重建影響的公共租住屋邨租戶提供租金援助，合資格的住戶會獲寬減一半租金。

## **1.4 研究方法**

1.4.1 是項研究以資料閱覽方式進行，包括在互聯網上搜尋資料、閱覽文獻及分析，以及與有關機構通信。

## 第2章 —— 社會保障計劃

### 2.1 總覽

2.1.1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大部分無須供款，可是部分計劃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社會保障制度的目的，是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財務及／或物質援助。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5項計劃，分別是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表2載述這些計劃的主要特點。

表2 —— 香港的社會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社會保障計劃	須接受 經濟狀況 調查	劃一 金額	合資格受助人
綜援計劃	✓	*	入息及資產低於綜援訂明標準的人士。
公共福利金計劃			
普通高齡津貼	✓	✓	65至69歲的人士。
高額高齡津貼		✓	70歲或以上的人士。
普通傷殘津貼		✓	嚴重殘疾的人士。
高額傷殘津貼		✓	需要長期照顧及並非住在政府院舍或受資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
其他社會保障計劃			
緊急救濟		*	天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的受害人。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	在暴力罪行或執法時受傷、殘疾或死亡的人士。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交通意外的受害人。

註：\* 部分援助是以劃一金額發放。

2.1.2 表3載述政府在1999-2000年度至2003-04年度用於提供社會保障的開支佔社會福利服務開支總額的比例。用於提供社會保障的開支佔社會福利開支的三分之二。

**表3 —— 1999-2000年度至2003-04年度用於提供社會保障的開支佔社會福利服務開支總額的比例**

年度	用於提供社會保障的開支 (百萬港元)	社會福利服務 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用於提供社會保障 的開支佔社會福利 服務開支總額的 百分比
1999-2000	18,519	27,616	67.1
2000-01	18,700	28,165	66.4
2001-02	19,656	30,059	65.4
2002-03	21,423	32,282	66.4
2003-04	22,529	33,997	66.3

資料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4)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2.1.3 負責制訂及檢討社會保障制度的機關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該局的主要目標，是確立有效和可持續的安全網，協助因種種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解決其特別需要。為達到這個目標，該局不但制訂發放財政援助的基準，亦不時檢討有關基準，以評估所提供的措施及福利，能否照顧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的需要。

2.1.4 社署負責執行及統籌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劃，包括社會保障計劃。該署亦負責釐定發放給申請人的援助金額。

## 2.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2.1 綜援計劃是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核心計劃。綜援計劃提供現金援助予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其他家庭狀況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個人或家庭。這個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及特殊需要。綜援申請人無須供款，但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據表4所載，在1999-2000年度至2003-04年度期間，雖然綜援個案數目及用於綜援的開支大致呈上升趨勢，但綜援開支佔福利開支總額的比例相對維持穩定。

**表4 —— 1999-2000年度至2003-04年度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

年度	綜援個案		用於綜援計劃的開支		
	數目 <sup>(a)</sup>	變動幅度 (%)	(百萬港元)	變動幅度 (%)	綜援開支佔 社會福利 開支總額 百分比
1999-2000	228 015	-2.1	13,623.4	+4.6	49.3
2000-01	228 263	+0.1	13,559.8 <sup>(b)</sup>	-0.5	48.1
2001-02	247 192	+8.3	14,404.6 <sup>(c)</sup>	+6.2	47.9
2002-03	271 893	+10.0	16,130.8 <sup>(d)</sup>	+12.0	50.0
2003-04	290 705	+6.9	17,306.2	+7.3	50.9

註：(a) 截至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b) 數字包括2001年4月1日的開支。  
 (c) 數字包括2002年4月1日的開支，但不包括2001年4月1日的開支。  
 (d) 數字不包括2002年4月1日的開支。

資料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4)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2.2.2 從表5可見，超過半數的綜援個案受助人均為長者。雖然長者個案的數字有所增加，但在同一期間，長者個案佔綜援個案總數的比例卻呈下降趨勢。另一方面，失業及單親個案的數字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比例卻呈上升趨勢，失業個案由1999-2000年度的26 185宗(11.5%)增加至2003-04年度的48 450宗(16.7%)，而單親個案則由1999-2000年度的25 146宗(11.0%)增加至2003-04年度的37 949宗(13.1%)。

表5 —— 1999-2000年度至2003-04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

	1999-20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b>年老</b>					
數目	133 070	135 409	139 288	143 585	147 433
百分比	58.4	59.3	56.3	52.8	50.7
<b>失業</b>					
數目	26 185	23 250	31 602	43 237	48 450
百分比	11.5	10.2	12.8	15.9	16.7
<b>單親家庭</b>					
數目	25 146	26 078	29 534	34 249	37 949
百分比	11.0	11.4	11.9	12.6	13.1
<b>短期殘疾／患病</b>					
數目	19 979	18 917	20 082	20 852	22 251
百分比	8.8	8.3	8.1	7.7	7.7
<b>低收入</b>					
數目	8 002	8 319	9 140	10 982	14 215
百分比	3.5	3.6	3.7	4.0	4.9
<b>其他</b>					
數目	15 633	16 290	17 546	18 988	20 407
百分比	6.9	7.1	7.1	7.0	7.0
<b>總計</b>					
數目	228 015	228 263	247 192	271 893	290 70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4)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 公共援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發展

### 50年代及60年代的社會保障

2.2.3 在50年代及60年代，當局向有需要的人士發放實物援助，主要是乾糧及熱飯。當局於1967年開始發放現金援助，幫助那些無法前往分發點領取乾糧或熱飯的人士。

### 設立公共援助計劃

2.2.4 政府於1971年設立公共援助(下稱"公援")計劃，幫助有需要人士。公援計劃向受助人發放現金援助，以支付其膳食費用。在多年間，當局不斷擴大公援計劃，以滿足公援受助人不同的需要，並調整基本金額，用來支付膳食以外的家庭基本開支。<sup>1</sup> 表6載述公援計劃於1972至1991年間的主要改善措施。

**表6 —— 公共援助計劃於1972至1991年間的主要改善措施**

年份	改善措施
1972	• 調整基本金額以包括必需的家庭開支。
1974	• 就公援受助人的開支模式進行調查。
1976	• 根據1974年的調查結果制訂新的物價指數。
1977	• 將受助範圍擴大至包括年齡介乎15至55歲的健全人士。
1978	• 開始每年發放一次長期個案補助金； • 向60歲及以上但並無領取傷殘或高齡津貼的公援受助人發放老年補助金；及 • 實施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1980	• 為局部殘疾人士設立殘疾補助金。
1988-89	• 向兒童、新生嬰兒及初次工作的青年人發放特別津貼。
1991	• 設立兒童補助金。

資料來源：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996) *Research Report on the Determinants for the Social Assistance Scale in Hong Kong and Selected Countries*. LC Paper No. RP13/95-96.

<sup>1</sup> 家庭基本開支包括膳食、燃料和電費、衣服鞋襪、耐用品、雜項用品，以及交通及服務方面的開支。

---

### 設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2.5 1991年3月，政府發表《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訂明提供及進一步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的政策及方針，包括推行綜援計劃，以取代原有的公援計劃。

2.2.6 當局於1993年7月推行綜援計劃。新計劃將公援計劃的基本金額及補助金(長期個案補助金除外)及特別需要津貼計劃(將於下文第2.3部討論)的福利，綜合為不同類別受助人的特定標準金額，以避免申請人根據公援計劃及特別需要津貼計劃提出申請時引起混淆。此外，當局亦將不同類別受助人獲發放的援助金額水平提高4%至37%不等，同時將年老及殘疾受助人每年可離港日數限制由45天放寬至180天，而所有其他受助人則放寬至60天。<sup>2</sup>

###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是否足夠提出質疑

2.2.7 1994年，香港城市理工大學的麥法新博士發表《香港公共援助金額水平研究報告書》，對綜援計劃的不足之處提出批評。該報告建議對不同年齡組別受助人訂定一套新的綜援標準金額，而有關金額大大高於當時的援助金額。不過，由於麥法新博士在釐定"最低可接受的生活水平"時所採用的方式，與政府設立綜援計劃的理念及既定政策大不相同，政府最終並無接納其建議。儘管如此，政府承諾，因應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1994-95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檢討綜援金額是否足夠。

---

<sup>2</sup> SWD。(1993-1995) *Department Report*.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2.8 政府於1995年成立督導小組<sup>3</sup>，檢討綜援計劃，研究社會保障制度的成效及有關援助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需要。督導小組在檢討援助金額是否足夠時，採用了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及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方法。當局利用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釐定援助金額的基線，確保標準金額不會低於該基線，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則提供實際開支的資料，顯示哪幾類受助人應該領取高於基線的金額。

2.2.9 檢討完成後，政府於1996年4月把特定類別受助人(如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增加9%至57%不等。雖然調查發現其他類別受助人(例如兒童、獨居長者、嚴重殘疾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高於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基線，但當局並沒有下調這些受助人的標準金額。政府一直沿用該檢討所訂定的原則釐定綜援標準金額。

### 實施7年居港規定

2.2.10 政府於2003年2月發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sup>4</sup>，建議對綜援申請人實施新的7年居港規定。作出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讓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可以長期持續發展，並確保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這項建議自2004年1月1日起實施。這項政策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在申請福利援助前，先盡可能自食其力；亦可向有意移居本港的人士傳達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他們應在移居香港前審慎計劃，確保自己有足夠經濟能力在香港過自給自足的生活。

<sup>3</sup> 督導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小組成員包括1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1名總社會保障主任、1名社署高級統計師、1名社會福利署署長政務助理、副衛生福利司、1名首席助理衛生福利司、1名首席助理庫務司及政府統計處副處長。

<sup>4</sup>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指出香港人口趨勢和特徵給本港帶來的重大挑戰，訂定人口政策目標，並提出一套互相緊密配合的政策措施，供當局在短期及中期考慮和實施。



---

## 近期發展

2.2.11 政府現正進行以下檢討：

- (a) 評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這項計劃自2003年10月起推行，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和失業的準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
- (b) 檢討為單親綜援家庭提供的現行綜援安排和有關服務；及
- (c) 檢討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2.2.12 當局預期可於2005年年中前得出上文(a)及(b)項的初步檢討結果，並可於2005年年底得出上文(c)項的檢討結果。

2.2.13 此外，政府將於2005年8月放寬綜援長者在香港境外居住的資格準則，並由2005年11月起，為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但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補助金。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組成部分

2.2.14 綜援計劃主要包括3種援助金：標準金額、特別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 標準金額

2.2.15 標準金額包括食物、燃料電費、衣服鞋襪、交通及服務、雜項及耐用品等基本需要的開支。鑒於由多名成員組成的家庭會有規模經濟的效益，因此單身人士獲發放的金額較高，與家人同住的人士獲發放的金額則較低。由於標準金額按個人計算，故此一個由多名成員組成的家庭可獲發放的標準金額，等於適用於個別受助人的標準金額的總和。有關標準金額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I。

---

### 特別補助金

2.2.16 除標準金額外，當局亦發放兩項補助金，應付特定人士的需要。合資格申請人如連續領取綜援達12個月或以上，可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主要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鑒於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遭遇的特別困難，合資格的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單親補助金。<sup>5</sup> 有關長期個案補助金及單親補助金的金額，請參閱附錄II。

### 特別津貼

2.2.17 政府亦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多項非標準援助金，以協助個別人士因年老、殘疾、個人或家庭問題而產生的特定需要。這些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水費／排污費、學費、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受助人如因年老、殘疾或患病而領取綜援，他們可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應付其特定需要，例如購買眼鏡開支、牙科治療費用、經醫生推薦的特別膳食開支、搬遷費用，以及購買醫療及手術用品的費用。

2.2.18 這些特別津貼屬標準特別津貼，設有清楚界定及已公布的準則；綜援受助人只須符合有關準則，便可獲發這些津貼。特別津貼以3種方式發放：全數支付實際開支、支付實際開支至規定上限，以及發放定額的津貼。有關各項特別津貼的金額，請參閱附錄III。

2.2.19 除標準特別津貼外，社署高級職員也可以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行使酌情權，發放酌情特別津貼，以顧及現有服務尚未涵蓋的其他特別需要，例如為補償遺失的金錢而發放的酌情津貼。

---

<sup>5</sup> 根據社署所界定的定義，單親家長指：(a)已喪偶、離婚、分居的人士，或是未婚母親或父親；及(b)與至少一名18歲以下或年齡介乎18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同住。如出現以下情況，受助人亦可獲發放單親補助金：(a)受助人的配偶正在醫院或療養院等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而住院期已經或預計會持續半年或以上，或住院期預計會持續至受助人配偶去世為止；或(b)受助人的配偶正在監獄或任何懲教機構服刑，而刑期至少為9個月；(c)受助人的配偶被禁止進入本港；或(d)受助人的配偶因其他原因與受助人分開居住，而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考慮有關原因後，認為理應發放單親補助金。

### 資格準則

2.2.20 申請人必須居港滿7年<sup>6</sup>，而收入低於綜援的訂明標準，方符合資格申領綜援。此外，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sup>7</sup>總值不得超過附錄IV所載的限額。

2.2.21 失業或正從事兼職工作但可擔任全職工作的健全成年人，須積極尋找全職工作及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sup>8</sup>，方可領取援助金。

2.2.22 受助人離開香港不超過下列期限，方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 (a) 每年180天 —— 60歲或以上的受助人或經醫生證明為殘疾的受助人；及
- (b) 每年60天 —— 其他受助人(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考慮延長有關的離港寬限期至最多90天)。

### 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基準

2.2.23 發放綜援的基準主要關乎家庭的經濟能力及需要。根據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當局會根據個人生活的基本所需劃定基線，以此確定在基線之下的生活水平即屬不可接受。就此，當局在釐定某類個別人士的標準金額時，會將該基線與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綜援受助人實際開支作一比較，以較高者為準。當局每年檢討標準金額，以顧及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所反映的物價變動幅度，保持標準金額的購買力。當局並會進行入息及資產調查，每月評估入息及資產高於預設限額的申請人不得領取綜援。

---

<sup>6</sup> 在2004年1月1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及18歲以下兒童可獲豁免居港7年的規定。

<sup>7</sup> 資產包括物業、現金、銀行存款、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及財物。

<sup>8</sup>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包括以下4項計劃：(a)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此項計劃要求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及沒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受助人每兩星期與社署職員會面，以便社署職員協助他們取得有關職位空缺及求職服務的資料，有關人士尋找工作計劃須受社署職員監察；(b)社區工作計劃，此項計劃使綜援受助人透過參與社區工作，協助他們培養工作習慣及加強自尊與自信；(c)特別在職訓練實習計劃，此項計劃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有系統的就業援助；及(d)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該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為特定社羣舉辦具創意、適切的就業支援計劃。

---

###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

2.2.24 有關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概念是相對的概念，而基本需要的定義會因多種不同因素而有所分別，例如不同地方的發展程度、氣候、社會及文化價值觀的差異。根據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資助必須包括維持生活的需要，亦包括足以使受助人獲得若干公認屬應有生活水平所不可或缺的社會服務。概括而言，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為綜援最低標準金額設定基線。

2.2.25 督導小組於1995年檢討綜援計劃時，採用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為每類綜援受助人設計一籃子的項目。督導小組按政府營養師的意見，定出每個年齡組別人士的食物項目，然後採用統計處提供的商品報價最低的50%的平均零售價計算這些項目的開支。有關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食物項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V。

2.2.26 督導小組亦訂定了一籃子非食物項目，並估計其數量和使用期，有關開支同樣是參照商品報價最低的50%的平均零售價計算。有關燃料費、電費和交通費等項目，則採取沒有領取綜援的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模式。有關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非食物項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VI。

2.2.27 督導小組把每個籃子項目的開支與當時的對應綜援標準金額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每月平均金額作一比較，以評估綜援金額是否足夠。每個籃子項目的開支亦與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綜援受助人實際開支作一比較。於1995年進行的檢討發現，有需要增加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請參閱附錄VII)。

### 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2.2.28 統計處每5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搜集本港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主要目的是更新編製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權數。在進行上述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統計處同時與社署合作進行另一項類似的統計調查，以綜援住戶為對象，搜集這些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

#### 統計調查目的

2.2.29 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旨在搜集資料，用以研究綜援住戶最新的開支模式，以及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開支權數。政府根據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一次用以編製該項指數的消費籃子內的商品及服務和有關權數。

---

## 統計期

2.2.30 統計調查的資料搜集期為一年，以顧及消費者開支的季節性變化。新一輪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已於2004年10月展開，至2005年9月完成。為了減輕受訪住戶填報問卷的負擔，為期12個月的統計期共分為26個雙周期，而每一個抽樣選中的住戶只需參與其中一個雙周期。

## 統計調查範圍及樣本規模

2.2.31 綜援個案當中，居於香港並有至少一位合資格接受綜援標準金額的成員的家庭住戶，均列入統計調查範圍內。社署從該署的行政檔案中隨機抽選不同地區及住戶類別的綜援住戶參與統計調查。2004-05年度統計調查的目標樣本規模為1 600個綜援住戶。

## 資料搜集方法

2.2.32 統計調查採用填寫開支日記的形式進行資料搜集，抽樣選中的住戶須在連續兩星期內，詳細記錄每日購買的每個開支項目及其開支金額。受訪住戶也須記錄各項定期付款，例如租金、電費、電話費等。

2.2.33 統計調查的訪問員在受訪住戶填寫開支日記的雙周期內，會數次到訪，收取已填妥的開支日記，並在有需要時協助住戶填寫開支紀錄。

2.2.34 為更有效搜集那些不經常消費的項目(例如家具及電器用品)的開支，統計調查應用了一段較長的統計期來搜集該等資料。受訪住戶會收到一份非經常性開支項目清單，他們需要填報在指定的3個月統計期內曾否購買任何在清單內列明的項目，以及有關開支金額。

2.2.35 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實際的開支數額，從中可以見到，哪類受助人獲發放的金額，或應高於根據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計算所得的基線。

###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

2.2.36 政府參考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定期調整綜援金額。這指數是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特別編製的，以量度這些住戶所面對的通脹／通縮情況。指數涵蓋的商品及服務與其他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相同，惟已納入綜援特別津貼的項目或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除外。這項指數由統計處每月編製，涵蓋綜援住戶所購買的所有商品及服務。

2.2.37 社援物價指數由下列3個基本部分組成：

- (a) 綜援住戶所購買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惟已納入特別津貼的項目或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除外；
- (b) 權數系統，以確定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重要性；<sup>9</sup>及
- (c) 一籃子內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每月平均零售價。

### 資產限額

2.2.38 有關資產審查，適用的資產限額因應家庭成員人數及情況而有所不同。與家庭同住的健全成人／兒童的資產限額為健全成人的預算每月平均收入的6倍。此外，有高齡、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員的家庭的資產限額較高，其資產限額為與家庭同住的健全成人／兒童的資產限額的1.5倍。至於當局將資產值限額訂於這些水平的理據，本部未能取得任何相關資料。

### 計算援助金額

2.2.39 綜援金額並無固定的計算比例。就每宗綜援個案而言，綜援金額按照申請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釐定。當局會考慮有關家庭每月評估的入息總額，以及該家庭每月的認可需要(即該家庭所有成員在綜援計劃下合資格領取的各項標準援助金)總額，兩者的差額就是該家庭可得的綜援金額。在評估有關家庭的每月入息時，工作入息和培訓／再培訓津貼會按指定限額獲豁免計算，以鼓勵受助人積極工作和接受培訓／再培訓。

---

<sup>9</sup> 權數系統根據綜援住戶所購買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的相對比例計算。

## 2.3 公共福利金計劃

2.3.1 公共福利金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提供劃一金額的津貼，以應付年老或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這些需要包括交通、家務助理、因健康欠佳及年老而導致的開支、特別膳食及個人開支。除普通高齡津貼外，公共福利金計劃之下的所有其他津貼都無須經過經濟狀況調查。該計劃旨在“幫助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士，而非向他們發放可以讓其維生的收入”。<sup>10</sup>

2.3.2 表7載列1999-2000年度至2003-04年度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部分統計數字。在這段期間(1999-2000年度除外)，高齡津貼的個案數字介乎45萬宗至46萬宗之間，但有關開支則有輕微增加的趨勢。至於傷殘津貼方面，個案數字明顯上升，但相應開支只有輕微變動，數額維持於大約16億元左右。無論如何，在這段期間，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佔福利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

表7 —— 1999-2000年度至2003-04年度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統計數字

年度	高齡津貼 <sup>(a)</sup>		傷殘津貼 <sup>(b)</sup>		公共福利金開支佔社會福利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個案數目 <sup>(c)</sup>	開支(百萬港元)	個案數目 <sup>(c)</sup>	開支(百萬港元)	
1999-2000	445 835	3,463.5	89 617	1,419.8	17.7
2000-01	453 734	3,562.5 <sup>(d)</sup>	96 851	1,567.1 <sup>(d)</sup>	18.2
2001-02	458 041	3,581.2 <sup>(e)</sup>	103 167	1,659.5 <sup>(e)</sup>	17.4
2002-03	454 933	3,574.0 <sup>(f)</sup>	105 282	1,707.5 <sup>(f)</sup>	16.4
2003-04	456 798	3,636.3	107 110	1,577.6	15.3

註：(a) 高齡津貼指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  
 (b) 傷殘津貼指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  
 (c) 截至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d) 數字包括2001年4月1日的開支。  
 (e) 數字包括2002年4月1日的開支，但不包括2001年4月1日的開支。  
 (f) 數字不包括2002年4月1日的開支。

資料來源：C&SD。(2004)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sup>10</sup> Health and Welfare Branch. (1987)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s – The Financial Needs of the Elderly and the Improvements to the Public Assistance Scheme*.

---

##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發展

### 推行傷殘老弱津貼計劃

2.3.3 政府於1973年開始實施傷殘老弱津貼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發放傷殘津貼，以及向年滿75歲但並非居於住宿照顧院舍的長者發放老弱津貼。這項津貼是公援以外的額外津貼。津貼額根據單身人士領取的公援金額訂定。據政府表示，採用這項安排，是因為當局並沒有掌握任何資料，清楚知道傷殘老弱需要多少金錢資助，才可獲得與並非傷殘老弱者相若的生活水平。傷殘津貼的金額定於相等於單身人士可以獲得的全額公援，而長者獲取的金額則較低，相等於單身人士可以獲得的半額公援。

### 將高齡津貼擴大至包括70歲及以上人士

2.3.4 1977年，老弱津貼易名為高齡津貼，而傷殘老弱津貼則改稱為傷殘及高齡津貼。1978年，傷殘及高齡津貼再改稱為特別需要津貼。同一年，政府不但將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的年齡由75歲降低至70歲，更容許年齡在70歲及以上並居於住宿照顧院舍的長者領取高齡津貼。

2.3.5 由於香港並沒有制訂全面的退休金或中央公積金計劃，讓長者可於退休後安享晚年，政府期望以高齡津貼作為長者的主要收入來源。高齡津貼旨在協助長者相對獨立於社會，並減輕家庭在照顧年長家庭成員方面的負擔。

### 向符合經濟狀況調查而年齡在65至69歲之間的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2.3.6 政府於1987年向不符合資格領取公援而年齡介乎65至69歲之間的人士發放高齡津貼，為那些已屆65歲退休年齡但在70歲前又不符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提供援助，照顧他們的個人需要。這項津貼亦有助減輕年青一代在供養年長家庭成員方面的財政負擔。儘管如此，這些受助人的津貼金額低於向年齡在70歲及以上人士所發放的津貼金額。這項津貼的申請人須申明其入息和資產並沒有超越訂明的限額。



---

### 向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發放高額傷殘津貼

2.3.7 當局於1988年引入高額傷殘津貼，為年滿60歲、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但並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住院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財政援助。這項津貼的金額為傷殘津貼的兩倍。

### 將特別需要津貼計劃改稱為公共福利金計劃

2.3.8 政府於1993年7月1日將特別需要津貼計劃改稱為公共福利金計劃。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綜援受助人不再符合申領公共福利金的資格。

### 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限制

2.3.9 當局於1993年3月將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由119天放寬至180天，而有關規定一直沿用至今。訂立離港限制，是要確保這些無須供款而大部分無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的福利，會發給與香港有真正聯繫的香港居民。儘管如此，因應長者希望可以在內地居住更長的時間而無損其領取津貼的資格，當局正考慮由2005年10月起，將離港限制由180天進一步放寬至240天，但繼續維持受助人須在一年內居港至少90天的規定。

### 津貼類別

2.3.10 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下列4項津貼：

- (a) 普通高齡津貼：發給年齡在65至69歲之間而收入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sup>11</sup>的人士；
- (b) 高額高齡津貼：發給年齡在70歲或以上的人士；
- (c) 普通傷殘津貼：發給失去100%謀生能力或聽覺極度受損的嚴重殘疾人士；及
- (d) 高額傷殘津貼：發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但並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

---

<sup>11</sup> 在2005年，單身人士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分別為每月5,910港元及169,000港元，而夫婦二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則分別為每月9,740港元及254,000港元。

---

2.3.11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請參閱附錄VIII。

#### 資格準則

2.3.12 公共福利金的居港規定與上文第2.2.20段所述的綜援居港規定相若。此外，普通高齡津貼的申請人須申明其入息和資產並沒有超越訂明的限額。

#### 發放公共福利金的基準

2.3.13 發放公共福利金的基準關乎因個別情況而產生的需要，而社會上其他人士不一定會經歷這些狀況，因此，發放公共福利金的基準並沒有參考申請人的入息或資產。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根據上文第2.3.3段所述按綜援標準金額釐定。

## **2.4 其他社會保障計劃**

2.4.1 除向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外，政府亦實施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協助處於危機的人。這些計劃(如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的宗旨，是提供短期援助予那些因嚴重突發事故而令收入減少或失去收入或須應付額外開支的人士，以解決燃眉之急。有關賠償及援助旨在協助那些失去有工作收入的成員的家庭、有不同傷殘程度的人士、因傷而須支付額外醫療費用的人士，以及失去謀生能力的人士過渡適應期。根據這些計劃獲得補助／賠償的人士都是一些明顯因天災、其他災禍或交通意外的受害人，或是因暴力及執法事故而導致受傷、傷殘或死亡的人士，因此當局無須採用任何基準，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援助／賠償。

---

## 第3章 —— 學生資助計劃

### 3.1 總覽

3.1.1 政府對教育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本港青少年獲得良好教育，以便他們作好準備，迎接未來的生活及工作。從本研究報告第1章表1可見，政府用於教育的公共開支佔政府整體預算約五分之一。政府的教育開支主要用於以下範疇：

- (a) 為6至15歲兒童提供9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
- (b) 為有能力並有志繼續學業的所有中三學生提供資助高中教育或職業訓練；及
- (c) 為大約18%年齡介乎17至20歲的青年提供資助大學教育。

3.1.2 除提供資助教育外，政府亦為清貧學生提供學生資助，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表8載述為不同年級學生提供的資助計劃。雖然大部分計劃都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但亦有小部分計劃無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而這類無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的資助計劃主要為大專學生或成年學員而設。

3.1.3 總體而言，教育統籌局負責制訂整體教育政策及關乎這些學生資助計劃的政策，包括訂定及修訂有關計劃發放資助金額的基準。學生資助辦事處則負責執行該等計劃。

表8 —— 為不同教育程度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

學生資助計劃	入息審查	資產審查	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學生
<b>為專上及大專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b>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	在公帑資助的大專院校修讀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	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而年齡在25歲或以下的全日制學生。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10分鐘步行路程的全日制大專學生。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生。
<b>為中小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b>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	✓		就讀於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的中四至中七學生。
考試費減免計劃	✓		應考香港中學會考的中五學生及應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中七學生。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就讀於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私立學校的小一至中七學生。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10分鐘步行路程的中小學生。
<b>為幼稚園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b>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		幼稚園學生。
<b>其他資助計劃</b>			
毅進計劃	申請全額發還學費者須通過入息審查		中四及中五離校生； 年滿21歲的成年學員；及 從未應考香港中學會考而年齡在21歲以下的青少年。
持續進修基金			年齡介乎18至60歲並正修讀教育統籌局局長核准的教育／培訓課程的人士。

3.1.4 為確保當局向各級學生發放資助的準則貫徹一致，教育統籌局對所有學生資助計劃採用單一的入息審查機制，以評估學生的財務需要。為大專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須經過多一層資產審查，以分辨出獲發放較少資助金額的申請人。至於當局對大專學生的資助計劃進行多一層審查(即資產審查)的理據，本部並無取得任何相關資料。

3.1.5 表9載述1999-2000年度至2003-04年度用於提供學生資助的開支佔教育開支總額的百分比。雖然該兩項開支數字在這段期間均呈輕微上升趨勢，但用於學生資助的公共開支的比例由3.5%增加至4.3%，可見用於提供學生資助的公共開支的增加速度較快。

**表9 —— 1999-2000年度至2003-04年度用於提供學生資助的開支佔教育開支總額的比例**

年度	用於提供學生資助的開支 (百萬港元)	教育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用於提供學生資助的開支佔教育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1999-2000	1,751	50,307	3.5
2000-01	1,979	51,408	3.8
2001-02	2,203	52,232	4.2
2002-03	2,359	54,785	4.3
2003-04	2,459	57,748	4.3

資料來源：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2-2006).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C&SD. (2004)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 3.2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3.2.1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於1969年實施，為在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修讀學位或副學位課程<sup>12</sup>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資助。該計劃的宗旨，是確保沒有合資格接受大專教育的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資助額包括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費。貸款須繳付利息，利率為年息兩釐半。該計劃須向申請學生的家庭進行入息及資產審查。2002-03年度至2004-05年度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IX。

###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原則

3.2.2 設立該計劃的指導原則<sup>13</sup>為：

- (a) 以公帑為學生提供的資助只應按需要發放；
- (b) 提供資助與否，不應與職業選擇掛鉤；
- (c) 發放資助的原則，是確保不會有已獲大學取錄的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不能入讀大學；
- (d) 就每宗個案所發放的資助額應足以支付該學生就學可能出現的所有合理開支，並須在釐定資助額時考慮學生從其他來源取得的收入及任何獎／助學金或貸款；及
- (e) 依上文(a)項原則推論，當局不應再以公帑資助依據大學生學業成績發放的獎學金，而應由大學當局採取所需措施，增加向大學生發放的獎項數目。

<sup>12</sup> 該計劃於1993-94學年擴大至包括副學位課程。

<sup>13</sup>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1987)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 Tuition Fees and Student Finance Assistance at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

---

### 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發放學生資助的理據

3.2.3 政府指出，助學金是用以支付不可避免的開支項目，包括學費、書籍、文具、器材等與學習直接相關的支出，而貸款則用以補足學生的生活費，直至學生有能力應付生活所需。政府以兼具助學金及貸款的形式發放資助，以期在政府開支及學生的財政負擔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相信，假如當局只向學生發放助學金，協助他們支付與學習有關的一切支出，將會導致龐大的政府開支，這樣做欠缺充分理據；尤其是這項資助的受惠者只佔總人口的小部分，而這些學生已經受惠於政府資助的專上教育。

3.2.4 另一方面，政府並不考慮採取只發放貸款的政策，因為這樣會令年青畢業生在投身社會工作時背負沉重債項，以致可能出現嚴重問題。假如政府採取只發放貸款的政策，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難免會首當其衝，因為他們需要借貸大量款項，以致他們日後投身社會工作時已債臺高築。這樣做或會令部分學生放棄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從而與政府要確保沒有人純粹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接受高等教育的宗旨背道而馳。

### 助學金與貸款的比例

3.2.5 在1997年之前，向清貧學生發放的助學金與貸款的數額按照有關學生的每年可動用收入的比例計算。每年可動用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所有家庭成員的收入(父母收入的100%及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收入的30%)，減去租金、兄弟姊妹的學費、醫療開支及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寬減額，再除以家庭成員人數。

3.2.6 當局假設學生主要依靠其收入(即每年可動用收入)支付教育開支。因此，政府要求學生將其每年可動用收入的某個百分比撥作支付學費及其他學習開支。假如學費及學習開支總額高於該學生每年可動用收入的上述百分比，政府便會向該名學生發放助學金，以彌補不足之數。學生的每年可動用收入的餘額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費。政府會向學生發放貸款，彌補不足之數。

3.2.7 上述將每年可動用收入攤分，以計算學生可獲發放的助學金及貸款數額的方式，於1974年實施。於此之前，政府假設學生將每年可動用收入悉數用於其教育開支。在1970年代初期，由於很多學生的每年可動用收入都接近甚或高於教育開支，而每年可動用收入的增加速度亦較學費的增長速度為快，以致越來越多學生只符合資格領取貸款，而無法領取助學金。因此，政府於1974年將每年可動用收入的攤分比例定為70:30，即學費佔七成，生活費佔三成，以減少學生畢業後的貸款負擔。根據此項安排，當局將適用於某學生的最高助學金額(或學費)，減去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的70%，所得之數即為發放予申請人的助學金額。同樣，當局將最高貸款金額(或生活費)減去每年可動用收入的30%，所得之數即為發放予申請人的貸款金額。

3.2.8 鑒於每年可動用收入持續增加，政府於1980年將有關比例更改為50:50。然而，由於政府認為學生應將每年可動用收入的較大部分用於教育開支，因此於1987年將有關比例改為60:40。政府認為，這項政策逆轉不會對學生造成太大經濟困難。其後，政府於1997年以調整後家庭收入進行入息審查，取代每年可動用收入，上述比例亦隨之取消。以調整後家庭收入進行入息審查的做法一直沿用至今。

### 資格準則

3.2.9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準則，方可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 (a) 申請人為在下列院校攻讀認可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教育學院；
- (b) 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已在香港居住滿3年；及
- (c) 就2004-05學年而言，調整後家庭收入不超過51,630港元，而每名家庭成員的資產淨額不超過503,000港元。<sup>14</sup>

<sup>14</sup> 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schemes/lfs.htm> [Accessed May 2005].



---

---

## 助學金及貸款的最高金額

### 助學金

3.2.10 助學金的最高金額相等於應繳給有關的本地院校的學費和所屬學系的學習支出及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sup>15</sup> 因此，個別申請人獲發放的助學金最高金額因人而異。

### 貸款

3.2.11 最高貸款額用以支付生活支出。所有學生均有相同的最高貸款額。2004-05年度的最高貸款額為33,190港元。<sup>16</sup> 貸款額根據於1999年進行的學生開支調查結果計算。當局參照學生價格指數的變動幅度定期調整最高貸款額。學生價格指數量度接受調查學生所購買商品的價格變動情況。

#### 學生開支調查

3.2.12 於1999年進行的學生開支調查以矩陣抽樣方式進行。在本地大學就讀的學生須在一年內的不同時段填寫一份為期兩週的詳細開支日記，記錄他們在該段期間內的實際開支。當局繼而利用該矩陣樣本重新設定大學生全年的開支模式。當局會根據調查結果，估計一名學生的實際生活所需。

#### 貸款利率

3.2.13 該計劃向學生發放貸款的利率現時為兩釐半。鑒於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於1986年1月發表的第8號報告書中建議減低對大專教育的資助水平，當局遂於1987年訂定上述利率水平。政府當時估計，將年利率訂於兩釐半將不會對學生造成經濟困難。在1987年之前，向學生發放的貸款免息。

---

<sup>15</sup> 有關學生如在某一學年全年接受實習／工業訓練，有關開支一般不會視作學習支出，除非根據院校所提供的資料，該等實習／工業訓練屬學習的所需支出。

<sup>16</sup> 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schemes/lfsf.htm> [Accessed April 2005].

---

---

### 助學金與貸款的實際金額

3.2.14 助學金與貸款的實際金額計算方法，首先計算學生家庭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然後再按照其家庭的資產淨額向下調整有關的實際金額。

#### 調整後家庭收入

3.2.15 學生資助辦事處於1996年委聘顧問檢討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顧問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改善評估收入、開支及資產值的計算公式，令該計劃更公平及更具效率。擬議的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與每年可動用收入的計算方式不同，調整後家庭收入的計算公式只考慮家庭收入的部分，並不計算開支的部分，原因如下：

- (a) 一般典型家庭能夠酌情控制收入的程度，應該低於其控制開支的程度。每年可動用收入的計算公式傾向對節儉開支的家庭提供較少援助，但卻對開支較大的家庭提供較多援助，特別是將開支用於按揭及購買房地產的家庭；
- (b) 同時進行收入及開支審查，令評估公式及審批程序變得複雜費時；及
- (c) 選擇可扣除開支項目時往往流於武斷，並不公平。

3.2.16 當局於1997年實施調整後家庭收入公式，以此計算預期申請人的家庭在支持申請人的學業支出方面可動用之資源。調整後家庭收入的計算方法，是把家庭全年總收入(父母收入的100%、未婚兄弟姊妹收入的30%及申請人收入的100%)，扣除患有痼疾住戶成員的醫療開支，除以已"加1"的家庭成員人數<sup>17</sup>。調整後家庭收入越少，申請人可獲發放的資助百分比越高。在2004-05年度，調整後家庭收入低於19,332港元的申請人可獲發放全額助學金，而調整後家庭收入高於51,360港元的申請人不符合資格獲得資助。2004-05年度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擬備的計算便覽<sup>18</sup>載於附錄X。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擬備的計算便覽每年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

---

<sup>17</sup> 鑒於成員數目較多的家庭會有規模經濟的效益，引進"加1"因素的目的，是確保採用人均收入為基礎的算式所得出的結果，不會使人數少的家庭較人數多的家庭吃虧。

<sup>18</sup> 計算便覽顯示，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公式，如何決定某一學生是否符合該計劃資格獲得資助。學生首先計算其家庭收入所屬的組別，然後按該便覽找出其可獲取的助學金／貸款佔最高助學金／貸款額的百分率。

---

---

### 收入部分

3.2.17 雖然調整後家庭收入包括學生的全年家庭收入，但獎學金並不計算在內，以鼓勵學生參與院校活動。然而，由有關院校頒發的研究生助學金則視作可支付學生的學習及生活開支的固定收入。

### 開支部分

3.2.18 雖然調整後家庭收入公式並不計算差不多所有開支部分，但卻計及患有痼疾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因為這些開支真正屬於"不可控制"及"不可避免"，因此只要出示收據，便可在計算家庭收入時扣除該項開支。這項開支設有上限(2004-05年度的上限為13,990港元)<sup>19</sup>，並會按通脹率每年調整。

### 資產淨額

3.2.19 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進行第一層入息審查之後計算所得的助學金額／貸款額，須經第二層資產審查作進一步調整。資產審查根據申請人家庭的資產淨額計算，計算方式是將申請人家庭的固定及流動資產淨值，除以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於進行第一層入息審查後計算所得的助學金額／貸款額，按申請人資產淨額的比例計算法調減，從而計算出申請人可獲發放的助學金／貸款的實際數額。資產淨額越高，發放予申請人的助學金及貸款的折算因子越低。2004-05年度就折算助學金及貸款金額所採用的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載於附錄XI。

### 平等處理固定及流動資產

3.2.20 在當局於1996年檢討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之前，資產審查對持有物業的家庭較為有利，擁有如銀行存款、股票及汽車等流動資產的家庭則較為吃虧。譬如學生的家庭擁有第二個住宅單位作投資之用(不論價值)，而父母持有的流動資產少於32萬港元，申請人仍合資格獲得若干資助。另一方面，假如另一申請人的家庭居於自置物業，並無其他物業，而持有的流動資產又超過36萬港元，便不合資格領取任何資助。為令審查準則更公平，政府決定由1997年起，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之下對流動及固定資產作同樣處理，以符合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如公共租住房屋計劃)所採用的做法。

---

<sup>19</sup> 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schemes/lfsf/calculator/calculator.htm> [Accessed May 2005].

---

---

### 50 萬元的資產值限額

3.2.21 政府於1997年把家庭人均資產淨值上限定為50萬港元，因為單靠50萬港元資產的投資收益生活的申請人，如獲合理的回報，其收入已接近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所訂的截分點，即不合資格領取資助。此外，以按人口平均計算方式，而不以按家庭計算方式設定資產淨值上限，可避免對大家庭(家庭成員人數較多者)造成困難和對小家庭(家庭成員人數較少者)過分慷慨。資產淨值上限和按比例計算法跟隨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的調整作出修訂。

#### 首間自住居所的價值並不計算在內

3.2.22 政府認為，鑒於社會人士普遍接受自置居所是一般家庭合理的期望，而有關家庭從首間自住居所可得的收益屬理論多於實際，因此，在計算申請人的家庭資產淨值時，首間自住居所的價值並不計算在內。

#### 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發放資助的基準

3.2.23 政府的原則是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因此，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發放資助的基準主要關乎學生的家庭收入及資產。家庭收入指調整後家庭收入，並與3.2.9(c)段載列的收入上限作一比較。而資產指以平等方式計算固定及流動資產，另首間自住居所的價值並不計算在內。有關資產淨額的上限，已載列於3.2.9(c)段。

### 3.3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3.3.1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於2001-02年度實施，向年齡在25歲及以下、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sup>20</sup>的全日制清貧學生發放資助。該計劃的目的，是增加中學離校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在該計劃下，資助是指助學金或貸款，以協助學生支付學費。專上學生資助計劃2002-03年度至2004-05年度的部分統計數字載列於附錄XII。

---

<sup>20</sup> 入讀本地大學的學生因此不符合資格申請這項資助。

---

---

### 資格準則

3.3.2 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的主要資格準則如下：

- (a) 申請人須為年齡在25歲或以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
- (b) 申請人不曾向其他由公帑資助的學生資助計劃提出申請；及
- (c) 申請人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已在香港居住滿3年。

### 資助額

3.3.3 基本上，所有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申請人均獲發放資助。至於申請人獲發放助學金還是貸款，則視乎其家庭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及資產淨額的數值而定。凡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公式及資產淨額審查可獲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的申請人，即符合資格獲發助學金。否則，有關申請人只可獲發貸款。

3.3.4 由於該計劃宗旨是資助清貧專上學生支付學費，故此最高的資助金額相等於有關經評審課程的全年應繳學費，但該金額設有上限。2004-05年度的上限為55,890港元<sup>21</sup>。實際資助金額首先根據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公式計算便覽內不同入息組別獲發資助的百分比計算，再按資產淨額按比例計算法訂定。助學金及貸款上限每年均進行檢討，並按需要予以調整。

### 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發放資助的基準

3.3.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發放資助的基準關乎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並以調整後家庭收入及資產淨額量度。事實上，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公式及資產淨額審查可獲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的申請人，即符合資格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發助學金。另一方面，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公式及資產淨額審查未能獲得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的申請人，可獲發放貸款。至於採用此項安排的理據，本部未能取得任何相關資料。

---

<sup>21</sup> 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text/schemes/fasp.htm> [Accessed April 2005].

---

### 3.4 為中小學生提供的資助

3.4.1 當局為中小學生提供多項資助計劃，主要計劃如下：

- (a)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
- (b) 考試費減免計劃；及
- (c)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

3.4.2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以學費減免的形式向中四至中七的清貧學生提供資助，以便學生在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繼續接受中學教育。

3.4.3 該計劃最初於1965年推行，照顧就讀於政府及資助中小學的清貧學生。當局於1971年推行免費小學教育並於1978年進一步推行免費初中教育後，該計劃遂予以修訂，只適用於在所有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受助私立學校就讀的中四至中七的學生。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其後於1990年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就讀於買位中學的學生。2000-01年度至2004-05年度高中學費減免計劃的部分統計數字載於附錄XIII。

#### *根據高中學費減免計劃發放資助的基準*

##### 計分制

3.4.4 在2002-03學年之前，根據該計劃發放資助的基準與申請人家庭的經濟狀況掛鈎。當局採用計分制，按申請人的家庭收入、家庭成員人數及受供養的家庭成員的組合，評估申請人的家庭經濟狀況。在計分制下，人數相同且屬同一收入組別的家庭，會因為家庭成員組合不同而獲發不同的資助額(半額／全額)。舉例而言，假設兩名學生的家庭收入相同，其中一名學生的家庭包括父母、一名高中學生及一名初中學生，該名學生可獲全額資助；而另一名學生的家庭包括父母及兩名初中學生，該名學生只可獲半額資助。有關計分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XIV。

---

---

### 以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取代計分制

3.4.5 由2002-03學年起，政府以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取代計分制。在新安排下，如申請人家庭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按計算便覽獲發全額助學金的資格，該申請人即符合資格根據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及其他學生資助計劃(將於下文各段作詳細討論)獲發放全額資助。倘若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按計算便覽只符合發放非全額助學金的資格，該申請人只可根據該計劃獲發放半額資助。

### 資助額

3.4.6 2004-05年度的中四至中五學生及中六至中七學生的全額學費減免分別為5,050港元及8,750港元。

### 考試費減免計劃

3.4.7 考試費減免計劃資助中五和中七學生繳付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試費。合資格根據高中學費減免計劃獲全數減免學費的學生，可獲減免全部考試費。根據這項資格準則，該計劃的基準亦純粹參照調整後家庭收入的計算公式評估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2000-01年度至2004-05年度考試費減免計劃的部分統計數字載列於附錄XV。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3.4.8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最初於1968-69學年推行，受助對象只是就讀於政府小學及資助小學的學生。該計劃其後於1982年擴大至包括初中學生，並於1998-99學年擴大至包括高中學生。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提供現金津貼予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私立學校的合資格小一至中七學生，以供購買所需的課本和文具。

### 資助額

3.4.9 該計劃所發放的最高資助額相等於不同級別學生在課本和文具方面的平均開支<sup>22</sup>。2004-05年度各級書簿津貼額載列於附錄XVI。

### 根據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發放資助的基準

3.4.10 用於高中學費減免計劃發放資助的基準亦適用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即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資助及其獲得的資助額，視乎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而定。2000-01年度至2004-05年度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部分統計數字載列於附錄XVII。

## 3.5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3.5.1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修讀全日制小學至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如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便可根據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申領津貼，用以支付往返居所與學校所需的交通費。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發展

#### 學生乘搭車船優待證計劃

3.5.2 政府最初於1971年開始為學生提供交通資助，方法是向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發還營辦商為學生提供乘搭車船優惠的成本。1981年，當局推出全新計劃，向年齡在12至25歲的全日制學生發出乘搭車船優待證，學生可憑證以半價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政府向交通工具營辦商發放款項，以彌補營辦商因而損失的收入。這些乘搭車船優惠無須經過任何經濟狀況調查。

3.5.3 在1988年，當局修訂學生乘搭車船優待證計劃。當局不再發還款項予交通工具營辦商，而是向學生或其家庭發放資助。當局修訂該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學生來回居所及就學地點及參與課外活動所需的部分交通開支，而不論學生的財務需要。當局其後於1991年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取代該計劃。

<sup>22</sup> 當局在每個學年開課前的暑假就不同級別學生在課本方面的實際開支進行調查，據此釐定平均開支。



3.5.4 政府當局認為學生乘搭車船優待證計劃無須經過經濟狀況調查，原因如下：

- (a) 當局理應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支付來回學校所需的交通開支，以免這些學生難以應付這方面的支出；及
- (b) 鑒於學生須長途跋涉上學的原因，是由於其居所附近的學校學額不足，因此，當局理應協助這些學生應付來往居所與學校的交通支出。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3.5.5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於1991年推出，申請人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才獲發津貼。當局於2000年曾大幅改善該計劃的內容。根據該計劃，年齡在12歲或以上、尚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如居所與上課地點相距超過10分鐘步行路程而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便可按調整後家庭收入，在學期內獲發往返居所與學校的交通津貼。2000-01年度至2004-05年度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部分統計數字載列於附錄XVIII。

3.5.6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津貼金額，是根據在學期內學生在其居住及就學的不同統計規劃地區<sup>23</sup>之間往返的平均車費計算，而平均車費是參考連接不同統計規劃地區學生往返學校的車費矩陣訂定。學生資助辦事處定期就學生所乘搭的交通工具及支付的交通費用進行調查，以取得有關數據。

3.5.7 決定申請人獲全額或半額資助，是按學生所屬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而定。按計算便覽獲全額資助的學生可獲全額津貼。其他不獲全額資助的學生可獲半額津貼。

3.5.8 所有年齡在25歲以下的學生如乘搭地下鐵路，不論其財務狀況，均獲准支付學生優惠車費。

<sup>23</sup> 統計規劃地區是規劃署就全港劃分的地理參照系統。

---

---

### 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的理據

3.5.9 政府當局認為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須經過經濟狀況調查，原因如下：

- (a) 由於香港的人均及家庭收入自1970年代初開始大幅增加，即使縮減或取消學生車船津貼，相信一般家庭亦不會面對太大經濟困難；
- (b) 鑒於中學及大專教育在過去數十年來大幅擴展，加上公共交通網絡日趨完善快速，而人口及學校均逐漸遷移至新市鎮，學生前往學校上課已越來越方便；及
- (c) 政府在規劃新校地點時，以不會令學生須長途跋涉上學為目標。

### 跨網車船津貼計劃

3.5.10 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在1998年推出，申請人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才獲發津貼。該計劃其後於2004-05學年與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整合為一。凡未滿12歲而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如在其居住地點所屬的小一學校網以外的公營學校就讀，而學校與居所相距超過10分鐘步行路程並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便可根據這項計劃申領車船津貼。2000-01年度至2003-04年度的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部分統計數字載列於附錄XIX。

3.5.11 學生獲得的資助額因人而異，正如3.5.6段所述，視乎其居住地點及學校地點。儘管如此，這個計劃為所有合資格學生提供全額津貼。

---

---

### 整合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

3.5.12 政府於2004-05學年整合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原因如下：

- (a) 全日制小學的逐步發展令學生縱然住在同一小一學校網內，也需要轉到離開其居所更遠的新校址上課；
- (b) 政府當局每年檢討小一學校網及重劃學校網，以應付對學位的需求，並讓家長有更多學校選擇。<sup>24</sup> 這些發展導致一些學生需要支付交通費用，但又不符合資格申請跨網車船津貼；
- (c) 在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小學及私立小學就讀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不符合資格申請跨網車船津貼；及
- (d) 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發放一級制津貼的安排，與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兩級津貼架構(全額或半額)並不一致。

### 資助額

3.5.13 整合後的車船津貼計劃的計算津貼水平方法與過往沿用的方法無異。(參考3.5.6及3.5.7段)

### 發放學生車船津貼的基準

3.5.14 發放這項津貼的基準同樣是根據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來量度。如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根據計算便覽獲發全額資助，該申請人可獲發放平均收費的全數。倘若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根據計算便覽不獲發全額資助，該申請人可獲發半額津貼。

---

<sup>24</sup> 小一學校網的數目由1998-99學年的59個減少至2003-04學年的55個，並在2004-05學年進一步減少至47個。

### 3.6 毅進計劃

3.6.1 毅進計劃是一項銜接課程，在2000年10月開始推行，旨在開闢另一個學習途徑，為21歲及以上的中五畢業生及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這項計劃的宗旨，是推廣終身學習，以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素質，並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以配合知識型社會的發展。由2004-05學年開始，毅進計劃亦接受中四離校生及21歲以下而從未應考香港中學會考的青少年報讀。

3.6.2 毅進計劃的學員，不論其財政狀況，成功修畢每個單元課程，均可獲發還該單元30%的學費。通過經濟狀況調查(同樣以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為依歸)的清貧學員如成功修畢每個單元課程，可就該單元申請發還已繳付的全額學費。

### 3.7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 幼稚園繳費資助計劃

3.7.1 幼稚園繳費資助計劃於1981年推出，為清貧家庭提供資助，支付幼稚園費用。申領這項資助的資格準則，以申請人在扣除租金後的家庭總收入(扣除額上限為總收入的30%)為依據。倘若有關家庭的總收入於扣除租金後相等於或低於公援金額，這個家庭的兒童便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資助額為幼稚園收取的實際費用或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3.7.2 倘若有關家庭的收入在扣除租金後高於公援金額，該家庭獲發放的資助額相等於幼稚園收取的實際費用或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收費(以較低者為準)與家長承擔額(家長每賺取額外100港元須承擔15港元)之間的差額。該項資助由教育署每月直接支付予幼稚園，但須出示兒童的就學證明。

###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3.7.3 教育統籌委員會於1986年發表《第二號報告書》，建議政府就幼稚園教育提供的資助應該發放予家長，而非發放予辦學機構；申請資助的家長仍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採用新的費用資助計劃，以鼓勵家長選擇一些願意在師資方面投放較多資源的幼稚園。當局相信，這個機制可以發揮市場力量影響辦學機構，使辦學機構向曾經接受相關訓練的職員支付適當的薪酬。

3.7.4 當局於1990年推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以取代幼稚園繳費資助計劃。有需要的家長可以學費減免的形式獲得資助，以便其子女接受學前教育。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基準沿用當時的中小學資助計劃所採用的基準，以計分制量度申請人家庭的經濟狀況。根據該計劃提供的資助分兩級：全額減免或半額減免。

### 實施75%學費減免

3.7.5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9月發表的報告書中建議，政府應放寬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資格準則，並提高資助額，使更多家庭受惠。有鑒於此，政府於2002-03年度以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取代計分制，並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增設75%學費減免額。這項新計劃一直沿用至今。不符合資格獲得全額減免的家庭，其調整後家庭收入如達到或高於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理論上可獲75%資助額的水平，便可獲75%學費減免。按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的學費減免幅度載列於附錄XX。

3.7.6 根據這項新計劃，學費減免額相等於幼稚園收取的實際費用或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收費，以較低者為準。在2004-05年度，非牟利幼稚園半日班的加權平均月費為1,279港元，全日班則為2,260港元。2002-03年度至2004-05年度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部分統計數字載列於附錄XXI。

## **3.8 免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8.1 當局於1997年推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貸款形式為就讀於大專院校的所有學生提供資助，協助他們支付學費。

---

---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目的

3.8.2 當局推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取代貸款擴展計劃<sup>25</sup> 及補充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不足。該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向那些選擇不依賴家庭給予財政支援，靠自己能力繼續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新的資助途徑；
- (b) 向那些因家庭問題或特殊家庭狀況而未能獲得家庭財政支援，但又不願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須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家庭狀況的學生提供資助；
- (c) 讓學生有能力應付與學業相關的開支，例如購買個人電腦，而這些開支是現時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並未包括在內的；及
- (d) 使學生無須因負擔生活費用和其他學業上的開支而長時間兼職及／或向收取高利息的商業信貸機構貸款。

### 根據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發放貸款的基準

3.8.3 根據該計劃發放貸款的基準關乎上文所述的學生的特殊需要。政府認為，在上述情況下由納稅人資助學生並無充分理據，因此該計劃是以無所損益和收回成本的基礎運作。

### 貸款金額

3.8.4 貸款金額上限相等於應繳學費的金額。為免有學生濫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作非教育用途，有關貸款會直接支付予有關的院校。

---

<sup>25</sup> 貸款擴展計劃於1995年推行，作為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附加計劃。這項計劃是為那些僅略為超出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入息限額的學生而設，同時亦惠及那些只能從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取得少量資助的成功申請人。

---

3.8.5 貸款的本金須收取利息，利息由貸款日起計算，在整個還款期內，申請人須繳付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up>26</sup> 此外，申請人在申請時及之後的每一年，須繳付行政費用，直至貸款清還為止。行政費用的計算方法，是以完全收回成本為原則，金額定期調整。利率按照公務員購屋貸款計劃利率作定期調整。

3.8.6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與公務員購屋貸款計劃的利率相同，即以對政府無所損益為基礎而設定，再加上1.5厘的風險調整因數。加上風險因數，是要把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所承受的風險計算在內。

### 持續進修基金

3.8.7 持續進修基金於2002年4月成立，以無須進行經濟狀況審查的方式資助有志進修的成年學員修讀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以加強裝備他們，使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凡年齡介乎18歲至60歲的人士，不論其經濟狀況，均合資格申請資助，修讀獲教育統籌局局長核准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換言之，發放這項資助的基準與受助人的需要及經濟狀況並無關連。待圓滿修畢獲核准的課程後，申請人可獲發等值80%學費的金額。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兩年期限內，申領發還款額最高1萬港元。資助水平是參考現時市場上的課程收費水平而釐定。

---

<sup>26</sup> 在2005年6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利率為5.025%。Source: 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sfaa.gov.hk/eng/whats/index.htm> [Accessed June 2005].

---

---

## 第4章 —— 資助醫護計劃

### 4.1 背景

4.1.1 在60年代初期，隨着醫療服務成本相對於當時的薪金水平上升，政府當時估計，有50%的人口不能負擔沒有津貼的門診醫療服務，80%的人口不能負擔沒有津貼的住院服務。在這個背景之下，政府於1964年就醫護服務發表了第一份白皮書，題為《香港醫療服務發展》。政府在白皮書內闡明，提供公營醫護服務的政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供收費低廉或免費的個人醫療及 生服務予社會上大部分不能從其他途徑獲得醫療服務的市民”。

4.1.2 政府於1974年發表《香港醫務衛生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修訂了上述政策目標，同時亦為香港勾劃出長達10年的醫護政策。經修訂的政策目標是：“保障及促進整體市民的一般健康狀況，以及確保市民獲得醫療和個人保健服務，對象特別包括大多數倚靠受資助醫療服務的市民。”由於政府當時並未實施分級收費政策，故此公營醫護服務實際上是為全民提供的服務，而不論求診人士的入息水平。結果是政府須作出大量資助，方可提供“收費低廉或免費”的醫護服務。

4.1.3 1985年，政府委派其顧問史葛(W.D. Scott)檢討當時的醫院系統的管理問題。該顧問在其發表的《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中建議，當局應設立獨立管理的醫院制度，而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應削減及收回成本。政府於1988年10月成立臨時醫院管理局。該局在1989年發表一份關於收回成本的報告。報告建議，當局最終應收回醫院服務成本的15%至20%<sup>27</sup>。在1990年，政府成立醫院管理局，取代臨時醫院管理局。

4.1.4 在1990至2000年期間，政府就醫療融資發表兩份公眾諮詢文件，即《促進健康》諮詢文件<sup>28</sup>及《香港醫護改革 —— 為何要改？為誰而改？》諮詢文件<sup>29</sup>，但當局並沒有就醫療融資問題作出任何重大決定。

---

<sup>27</sup>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0) 4 April。

<sup>28</sup> 《促進健康》諮詢文件俗稱為“彩虹報告”。

<sup>29</sup> 《香港醫護改革 —— 為何要改？為誰而改？》諮詢文件俗稱為“哈佛報告”。



4.1.5 因應1990至2000年間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政府於2000年12月發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sup>30</sup>。政府在該份文件中再次承諾會繼續投資在公營醫護服務。然而，由於成本急劇增加，政府表明需要找出輔助性的資金來源，確保公營醫護制度的資金來源得以長遠地持續下去。其中一個策略性方向是改革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制度，將公帑投放於最有需要的範疇，同時又可以讓所有人繼續享用可負擔的服務。

4.1.6 就醫護改革諮詢文件進行的公眾諮詢完成後，政府成立了一個研究小組<sup>31</sup>，進行有關各種醫療融資方案的研究，以及評估在本港推行醫療儲蓄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已於2004年6月發表。由於這個問題複雜紛繁，研究小組正進一步研究醫療儲蓄計劃的功能及詳細設計，以及醫療儲蓄計劃如何配合為現有公營醫護制度而訂立的其他措施。

## 4.2 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架構

4.2.1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述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向醫院管理局發出指示，釐訂就公營醫院提供的醫護服務所須繳付的費用，並指明可在甚麼情況下減低或省免此等費用。

4.2.2 政府目前提供全面並由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據表10所載，在2003年改革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制度之前，醫療費用收入只佔醫院管理局總收入的大約2.5%。到了2004年，醫療費用收入佔醫院管理局總收入的百分比只是輕微上升至3.9%。

<sup>30</sup> 題為《你我齊參與 健康伴我行》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sup>31</sup> 研究小組成員包括醫療專家、精算師、經濟學家和社會科學家。他們分別來自本港各大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

表10 —— 2000至2004年醫療費用收入佔醫院管理局總收入的比例

年份	醫療費用收入* (百萬港元)	總收入 (百萬港元)	醫療費用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2000	721	29,605	2.4
2001	754	30,336	2.5
2002	782	31,474	2.5
2003	849	31,325	2.7
2004	1,243	31,858	3.9

註：\* 醫療費用收入已扣除豁免。

資料來源：Hospital Authority. (2000-2004) *Hospit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0-2001 and 2003-2004*.

4.2.3 表11載述適用於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的現行公營醫護服務收費。無論使用住院或專科醫療服務，香港居民只須支付劃一的費用，費用已包括所有各項開支。非香港居民如使用同類服務，則須支付全費或按市場收費付款。一般來說，香港居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所得到的資助水平相當高，資助百分比達成本的76%至97%不等。

表11 —— 公營醫護服務收費(自2003年4月1日開始實施)

服務	香港居民收費	非香港居民收費	香港居民受資助的百分比
急症室	每次診症100港元	每次診症570港元	82
住院服務(急症病床)	入院費50港元， 每天100港元	每天3,300港元	97
住院服務(康復、復康、療養及精神科病床)	每天68港元	精神科病床 1,200港元	94
特別深切治療病房	不詳	每天18,100港元	不適用
深切治療病房	不詳	每天13,900港元	不適用
加護病房	不詳	每天9,800港元	不適用
嬰兒護理室	不詳	每天640港元	不適用
專科門診	每次診症60港元 (首次診症100港元)， 另每種藥物 收費10港元	每次診症 700港元	91
普通科門診	每次診症45港元	每次診症 215港元	79
敷藥及注射	每次診症17港元	每次診症70港元	76
老人科、精神科及復康科日間醫院	每次診症55港元	每次診症 880港元	94
社康護理(普通科)	每次診症80港元	每次診症 340港元	76
社康護理(精神科)	免費	每次診症 1,050港元	不適用
社區專職醫療服務(普通科)	每次診症64港元	每次診症 1,050港元	94
社區專職醫療服務(精神科)	免費	每次診症 1,050港元	不適用

資料來源：Hospital Authorit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a.org.hk> [Accessed May 2005].

---

---

### 改革公營醫護服務收費制度的原則

4.2.4 2000年公營醫護服務收費制度檢討結束後，政府對現行收費制度進行了另一輪的檢討，務求以最適當的方式把資助用於各項醫護服務上。政府按下列原則檢討收費制度：

- (a) 分擔成本 —— 政府在保持公營醫護服務方便之餘，病人亦應分擔服務的成本，尤其是那些有能力負擔更多的人士；
- (b) 負擔程度 —— 應確保收費制度顧及市民大眾及低收入人士的負擔能力，並向無法負擔的人士提供費用減免；
- (c) 盡量減少不必要的使用 —— 藉提高公營醫護服務收費，減低不必要使用服務的情況，例如實施急症室服務收費；
- (d) 按優先次序調撥資源 —— 針對有更大需要和醫療費用高昂的服務向病人提供更多資助；
- (e) 利便弱勢社羣獲取服務 —— 把政府津貼投放於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身上；及
- (f) 為公眾所接受 —— 收費制度的設計，應可為病人和服務提供者充分瞭解，並且在政治上可以接受，而行政方面亦不繁複。

---

---

### 影響醫護服務津貼水平的因素

4.2.5 在訂定向個別人士提供公營醫護服務的最適當津貼水平時，政府考慮下列因素：

- (a) 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以及與其他社會服務相比，其撥款予醫護服務的能力及政策；
- (b) 醫院管理局提供醫護服務的成本，而這些成本受通脹及科技發展步伐等因素影響；
- (c) 使用者支付公營醫護服務的能力；
- (d) 隨時間而增加的對公營醫護服務的需求，以及私營機構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的角色；及
- (e) 有困難支付醫療開支而又符合資格獲得政府提供財政援助的人士佔全港人口的比例。

## **4.3 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4.3.1 政府提供公營醫護服務政策的基本原則，是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為秉持此項原則，除提供由政府大幅資助的公營醫護服務外，當局自70年代初開始已設立了一套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協助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沒有經濟能力負擔醫療費用的病人，可以向派駐公營醫院及診所的醫務社工申請減免醫療收費。有關的醫務工會以家庭為單位根據申請人的經濟、社會及醫療狀況評估有關申請，並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減免醫療收費的資格。醫務社工也可行使酌情權，根據病人的實際需要與情況，決定病人獲得減免醫療收費的期限(最長為一年)。

4.3.2 當局於完成改革公營醫護服務收費制度後，由2002年開始實施最新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按照現行的減免收費機制，低收入病人、長期病患者及貧困的年老病人可獲減免急症室服務及其他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費用減免分為只限生效一次，或在某段期間內有效(一般為6個月)兩種。

---

4.3.3 在2004年，醫院管理局收到81 849份減免費用申請，當中75 959份(92.8%)獲准全數減免，5 758份(7.0%)獲准部分減免，其餘132份申請則被拒絕。<sup>32</sup>

#### 減免收費機制的原則

4.3.4 減免收費機制的指導原則如下：

- (a) 公帑應集中資助弱勢社羣(包括低收入病人、長期病患者及收入微薄而資產有限的年老病人)，以及那些對病人構成沉重經濟負擔的服務；
- (b) 為評定病人是否符合資格獲減免公共醫療費用，應設定一套客觀而具透明度的準則。就此，經濟和非經濟因素亦應在考慮之列；及
- (c) 機制應利便市民使用醫療服務，而同時維持所需的行政和營運費用在低水平。

#### 資格準則

4.3.5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資料，病人須符合下列兩項規定，方可獲准減免公營醫護服務收費：

- (a) 病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按家庭人數釐定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載列於附錄XXII；及
- (b) 病人的家庭資產值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資產值指定上限。獲減免醫療費用家庭的資產上限載列於附錄XXIII。

---

<sup>32</sup>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5) *Press Release: LCQ12: Medical Fee Waiver Mechanism*. Available from:<http://www.info.gov.hk> [Accessed March 2005].

---

---

### 資助額

4.3.6 如病人的每月家庭收入低於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每月綜援金額(約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而病人的資產值同時不超過指定上限，可獲全數減免公營診所／醫院醫療費用。如病人的每月家庭收入介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至75%，同時資產值不超過指定上限，其減免收費申請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決定其可獲半數或全數減免收費。考慮過程會顧及各項非經濟因素，例如：

- (a) 病人的臨床情況，舉例而言，病人使用各項公營醫護服務的頻密程度或其病情的嚴重程度；
- (b) 病人是否殘疾人士或須供養子女的單親家長；
- (c) 減免收費能否幫助病人解決家庭問題；
- (d) 病人是否須支付任何特別開支，令其難以支付公營診所／醫院的醫療費用；及
- (e) 其他合理的社會因素。

### 減免費用的基準

4.3.7 與本報告前兩個章節所述的大部分計劃相若，減免費用的基準與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有關，即與醫院管理局公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相關。用作入息審查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來自統計處每季發表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病人如要符合全數減免的資格，其每月家庭入息必須低於綜援金額，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儘管如此，採用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作為獲准減免公共醫療費用的入息規定的原因不詳。至於當局在資產審查方面，把家庭資產值上限訂於某一數額的理據，本部無法取得任何相關資料。由於大部分長者已不再賺取任何收入，而且須倚賴個人積蓄生活，有長者成員的家庭資產限額較沒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為高。

---

---

## 第5章 —— 資助租住房屋計劃

### 5.1 總覽

5.1.1 公營租住房屋在香港已發展了大約50年，歷史悠久。一直以來，政府不斷投入大量資源，致力為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租金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租住房屋，讓他們租住公共屋邨的單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約210萬人(佔人口的31%)居住於公共租住屋邨，而租住公屋單位的數目則約有707 600個。<sup>33</sup>

5.1.2 於1973年成立的房屋委員會屬法定團體，負責推行大部分公共房屋計劃，包括訂定這些計劃的相應基準。在大約30年間，各種不同類型的公共屋邨在不同年代相繼落成，房屋委員會因而能提供各類大小不同的租住公屋單位。這些單位的租金不一<sup>34</sup>，以照顧不同家庭的需要及負擔能力。公屋的租金均是"全包"，即租金已包括差餉、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

### 5.2 公共租住房屋的租金政策

5.2.1 房屋委員會表示，為確保有需要人士能夠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金是按照租戶的負擔能力而釐定。房屋委員會按照負擔能力的原則，為轄下屋邨制訂適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sup>35</sup>，以此釐定公共屋邨的租金。因此，公屋租金的水平定於大幅低於市場租金的水平。一般而言，公屋租金只及私人樓宇相若單位租金的20%至30%。<sup>36</sup>換言之，政府資助市場租金與公屋租金的差額。《房屋條例》規定，調整公屋租金時，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得高於10%，而公屋租金3年內不得調整多過一次。

---

<sup>33</sup>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05). *Hong Kong: The Facts – Housing*。

<sup>34</sup> 在2003-04年度，最低租金的公屋單位月租252港元，最高則為3,810港元。資料來源：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Information Note on Statistics on Public Rental Housing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LC Paper No. IN15/04-05。

<sup>35</sup> 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租戶負擔能力的概括指標。在計算整體公屋租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之前，當局首先計算個別公屋租戶所繳交租金佔其家庭入息的百分比。這個比率稱為租金與入息比例。在得出所有公屋租戶(截至2004年3月約有60萬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之後，當局會將這些比例由大至小或由小至大順序排列，在正中間的數值便是整體租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顧名思義，中位數是位處中間的數值，因此，有一半公屋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數值高於中位數，而另一半住戶的數值則低於中位數。

<sup>36</sup> Housing Authority. (1986).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 Housing Subsidy to Tenants of Public Housing*.



---

---

5.2.2 截至2004年5月，超過60%的公屋住戶(即40萬戶)每月支付的租金在1,500港元以下。<sup>37</sup>

### 5.3 確保將廉租房屋分配予有需要人士的措施

5.3.1 為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租金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租住房屋，是政府房屋政策的重點。政府已推行以下措施，確保租住公屋單位得以編配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 (a) 設置公屋輪候冊，按照登記次序，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編配新建或翻新的租住公屋單位。要符合資格，申請人必須在香港住滿7年及沒有私人住宅物業，而且須接受包括入息及資產淨值兩方面的全面經濟狀況調查；
- (b) 公屋租住權不能自動世代相傳。當租住公屋戶主及其配偶去世後，其他成年家庭成員必須接受全面的經濟狀況調查後，才可獲批新租約；及
- (c) 長期租戶(即已在公屋住滿10年或以上者)的入息與資產淨值如高於指定限額，便須繳交較高租金或遷出其公屋單位。

### 5.4 分配公屋單位的基準

5.4.1 在決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取資助房屋服務(即獲分配公屋單位)時所採用的基準，主要視乎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即按照家庭成員人數釐定的輪候冊入息限額及輪候冊資產限額。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每年年初均會以對上一年第四季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作為檢討的依據。

---

<sup>37</sup>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 12 May。

---

---

### 輪候冊入息限額

5.4.2 按家庭成員人數釐定的輪候冊入息限額以租住私人樓宇家庭的住戶開支作為計算基準。輪候冊入息限額為住屋開支、非住屋開支和5%備用金的總和。

#### *住屋開支部分*

5.4.3 住屋開支的定義，是租住與公屋單位面積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所須支付的租金、差餉和管理費。計算方法是把過去3年輪候冊上所有申請人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平均面積，乘以統計處抽樣調查私人住宅所得相應同等人數住戶的不劃一每平方米租金。

#### *非住屋開支部分*

5.4.4 非住屋開支指私人樓宇租戶中，開支屬較低50%者的平均住戶開支。非住屋開支根據統計處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計算，並按對上一年第四季記錄所得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非住戶開支)予以調整。

### 輪候冊資產限額

5.4.5 輪候冊資產限額指租住與公屋單位面積相若私人樓宇單位6年所需款項的總額。計算方法沿用計算住屋開支部分時所得出的租金數據(曾於上文第5.4.3段討論)。

## 5.5 租金援助計劃

5.5.1 租金援助計劃於1992年9月1日推出，目的是為因短期經濟困難以致無法負擔租金的公屋租戶和中轉房屋持證人<sup>38</sup>提供租金援助，合資格的住戶獲寬減一半租金。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在遷往新建單位或翻新單位後，可即時申請租金援助。受助人可接受租金援助的期限為3年。<sup>39</sup>

5.5.2 表12載述2000至2004年租金援助個案佔公屋住戶總數的比例。由於當局於2002年10月放寬租金援助的資格準則，因此，自2003年起，租金援助個案的數目大幅增加。在2004年，共有14 915戶公屋住戶接受租金援助，佔公屋住戶總數的2.4%。

表12 —— 2000至2004年租金援助個案佔公屋住戶總數的比例

年份	正接受租金援助個案數目	公屋住戶數目	租金援助個案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2000	2 527	598 763	0.4
2001	2 542	583 139	0.4
2002	3 446	594 803	0.6
2003	9 100	600 930	1.5
2004	14 915	620 645	2.4

資料來源：房屋委員會。

<sup>38</sup> 因清拆行動、火災和天災而失去居所的人士，若未能符合資格入住永久公屋，則可獲安排入住中轉房屋形式的臨時居所。中轉房屋包括層數較少的木構房舍，由較舊型屋邨改建而成的多層大廈，及採用預製構件建成的中轉房屋大廈。合資格入住中轉房屋的人士會獲發暫准租用證，在中轉房屋居住。

<sup>39</sup> 住戶在接受租金援助3年後，如仍須援助，便須遷往同區有獨立設備但租金較廉的單位。在調遷時，他們獲發搬遷津貼並免租一個月。如住戶拒絕調遷，他們可留居原址，但將不會再獲租金援助。至於那些接受租金援助的長者家庭或家有殘疾成員的住戶，則獲豁免遵守搬遷的規定。

---

---

### 資格準則

5.5.3 下文開列申請租金援助的資格準則：

- (a) 家庭總收入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 (i) 家庭總收入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50%；或
  - (ii)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25%；或
  - (iii) 家庭總收入介乎輪候冊入息限額50%至60%之間，而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5%；或
  - (iv) 長者家庭(即全部家庭成員年滿60歲或以上)總收入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60%；或
  - (v) 長者家庭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20%；
- (b) 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名列於租約／暫准租用證內的家庭成員並無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
- (c) 現居單位的面積不超逾對應其家庭人數的最高編配標準；及
- (d) 申請人的家庭並沒有領取綜援。

5.5.4 當局每年重新檢討住宅租戶的資格，以決定是否繼續批出租金援助。

### 發放租金援助的基準

5.5.5 發放租金援助的目的，是援助有短期經濟困難的公屋租戶。發放租金援助的基準主要以輪候冊入息限額及租金與入息比例為依據。根據房委會的資料，家庭總收入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50%的基準，是根據輪候冊入息限額的非住戶開支部分訂定，而當時的非住戶開支部分通常佔輪候冊入息限額的50%或以下。而租金與入息比例的25%(或以下)的基準，是根據當時接近私人樓宇單身租戶的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起點訂定。雖則領取租金援助無須進行特定的資產審查。然而，申請人必須首先符合輪候冊資產限額的規定。

5.5.6 至於援助額方面，所有合資格的住戶會獲寬減一半租金，寬減額與申請人的輪候冊入息限額或租金與入息比例並無關連。至於作出此項安排的理據，本部未能取得任何相關資料。

---

---

## 第6章 —— 分析

### 6.1 引言

6.1.1 本章所作分析旨在比較及對比當局向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發放下述援助時所採用的基準的特點：社會保障、學生資助、資助醫護援助及資助租住房屋援助。

### 6.2 訂定基準的因素

6.2.1 本研究報告第1章已經闡明，政府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理念為：“幫助經濟情況較差的人士達到可接受的生活標準”及“對個人、家庭及社會有貢獻”。換言之，當局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目的，是令受助人在身體上與精神上獲得最低程度的滿足，以照顧其基本生活需要。

6.2.2 由於資源有限，本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大部分財政援助或津貼計劃都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以確保當局能夠持續提供財政援助。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的目的，是要確保那些本身經濟狀況不算清貧的人士，不會獲得津貼或經濟援助。因此，決定申請人是否清貧的準則，主要關乎其收入及／或資產。表13載述就選定計劃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在若干情況下，發放資助所針對的特定需要亦成為經濟狀況調查的其中一環，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所採用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

表13 – 就選定計劃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計劃	入息限額	資產限額	訂定入息限額的基礎	訂定資產限額的基礎
<b>社會保障計劃</b>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下稱"綜援")計劃	每月住戶入息。	由社會福利署訂定。	每月住戶入息低於基本 需要開支的生活水平即 屬不可接受。	根據住戶人數及家庭成 員情況訂定。
公共福利金計劃				
普通高齡津貼	(a) 單身人士為每月 5,910港元； (b) 夫婦二人為每月 9,740港元。	(a) 單身人士為169,000 港元； (b) 夫婦二人為254,000 港元。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高額高齡津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傷殘津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額傷殘津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社會保障計劃				
緊急救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 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13 – 就選定計劃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續)

計劃	入息限額	資產限額	訂定入息限額的基礎	訂定資產限額的基礎
<b>學生資助計劃</b>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調整後家庭收入 = 全年[父母收入的100% + 未婚兄弟姊妹收入的30% + 申請人收入的100% - 患有痼疾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 / [家庭成員人數+1]	資產淨額 = 固定及流動資產淨值 / 家庭成員人數 = 50萬港元	所有家庭成員的收入。	單靠50萬港元資產的投資收益生活的申請人，如獲合理的回報，其收入已接近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所訂的截分點。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	同上	不適用。	同上	不適用。
考試費減免計劃	同上	不適用。	同上	不適用。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同上	不適用。	同上	不適用。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同上	不適用。	同上	不適用。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同上	不適用。	同上	不適用。
毅進計劃	同上 (申請全額發還學費)	不適用。	同上	不適用。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進修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13 – 就選定計劃發放津貼及財政援助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續)

計劃	入息限額	資產限額	訂定入息限額的基礎	訂定資產限額的基礎
<b>資助醫護計劃</b>				
資助醫護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的75%。	由醫院管理局訂定。	沒有資料。	根據住戶人數及年老家庭成員人數訂定。
<b>資助租住房屋計劃</b>				
公營租住房屋計劃	輪候冊入息限額=租住私人樓宇家庭的住屋開支及非住屋開支 + 5% 備用金	輪候冊資產限額。	根據租住私人樓宇家庭人數及開支訂定。	根據租住與公屋單位面積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6年所需款項訂定。
租金援助計劃	家庭總收入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a) 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 50%； (b)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 25%； (c) 介乎輪候冊入息限額 50% 至 60% 之間，而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 15%。	不適用。	(a) 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 50% 的基準是根據輪候冊入息限額的非住戶開支部分訂定，而該部分通常佔輪候冊入息限額的 50% 或以下； (b) 超過 25% 租金與入息比例的基準，是根據接近私人樓宇單身租戶的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起點訂定。	不適用。



---

---

## 入息限額

6.2.3 入息限額是發放經濟援助或津貼時其中一項最常用的基準。然而，就本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各主要政策範疇的資助計劃而言，採用的入息定義各有不同。部分入息限額以家庭收入為依據，例如學生資助計劃所採用的調整後家庭收入；部分入息限額則以家庭開支為依據，例如公共租住房屋計劃及租金援助計劃所採用的輪候冊入息限額；仍有其他計劃採用的入息限額兼具收入及開支兩部分，例如學生資助計劃以往採用的每年可動用收入。因此，某一入息水平的家庭可能符合資格根據某一項計劃獲得援助，但並不表示這家庭符合資格申請另一項援助。

6.2.4 雖然綜援計劃的申請人須通過入息審查，但個別家庭的每月可評估入息只是兩項發放綜援基準的其中一項而已。另一項基準旨在量度某一住戶的基本需要，並以各類津貼或援助金額的形式表達。倘若某一住戶的每月可評估入息低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訂定的援助金額，該住戶即符合資格領取財政援助。綜援金額並無固定的計算比例，因為綜援金額按照申請家庭的每月可評估入息總額和該住戶的每月需要總額釐定，而這兩項準則因應個別住戶的情況而各有不同。

6.2.5 大部分學生資助計劃均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作為發放財政援助予清貧學生的基準。調整後家庭收入的計算方法，是把家庭全年總收入(父母收入的100%、未婚兄弟姊妹收入的30%及申請人收入的100%)，扣除患有痼疾住戶成員的醫療開支，除以已"加1"的家庭成員人數。一般而言，調整後家庭收入越少，申請人可獲發放的資助百分比越高。在一些計劃當中，當局利用調整後家庭收入訂定申請人應獲發放全額還是半額資助。

6.2.6 至於公營醫護服務的援助方面，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採用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作為基準，減免清貧病人的醫療收費。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來自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每季發表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

6.2.7 在資助房屋服務計劃方面，公共租住房屋計劃及租金援助計劃均採用輪候冊入息限額為基準，以分配公屋單位或向貧困租戶提供租金寬減。按家庭成員人數釐定的輪候冊入息限額以租住私人樓宇家庭的住戶開支作為計算基礎。輪候冊入息限額為住屋開支、非住屋開支和5%備用金的總和。

### 資產限額

6.2.8 在本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各項資助計劃當中，綜援計劃、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及公共租住房屋計劃，均在入息審查之外加上資產審查，以決定是否發放財政援助或津貼。與入息限額的情況相若，各主要政策範疇的資助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定義各有不同。換言之，某一資產水平的家庭可能符合資格根據某一項計劃獲得援助，但卻不符合資格申請另一項援助。

6.2.9 適用於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因應家庭成員人數及情況而有所不同。此外，有高齡、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員的家庭的資產限額較高。然而訂定該等資產限額的理據，本部未能取得任何相關資料。

6.2.10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採用相同的資產限額，即家庭人均資產淨值為50萬港元。單靠50萬港元資產的投資收益生活的申請人，將不符合資格領取任何資助。

6.2.11 醫院管理局就醫療收費減免機制訂定了一套資產限額。至於訂定該等資產限額的理據，本部未能取得任何相關資料。

6.2.12 有關公共租住房屋計劃，申請公屋單位的資產限額為租住與公屋單位面積相若私人樓宇單位6年所需款項的總額。

### 個人需要

6.2.13 部分計劃只根據個別人士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其他個人或家庭狀況而產生的需要，向個別人士發放資助。一般而言，這些計劃無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例如公共福利金計劃及其他協助處於危機人士的社會保障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持續進修基金及公營醫護計劃。

6.2.14 公共福利金計劃旨在提供財政援助，以應付年老及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這些需要包括交通、家務助理、因健康欠佳及年老而導致的開支、特別膳食及個人開支。這些需要主要源於個人狀況改變，與其經濟狀況無關，因此，凡合資格人士均可獲發援助，但這些人士的清貧情況未必低至合符資格申請其他援助計劃。

6.2.15 政府亦實施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如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以提供短期援助予那些因嚴重突發事故而令收入減少或失去收入或須應付額外開支的家庭或個別人士，以解決燃眉之急。

6.2.16 政府的教育政策，是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旨在幫助那些因個人或家庭狀況以致財政支援不足的學生，報讀大專課程，而持續進修基金則旨在資助有志進修的成年學員修讀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以裝備他們，使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

6.2.17 政府提供醫護服務的政策是：“不會有人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政府對公營醫護服務作出大量資助，才能達致上述政策目標。

6.2.18 部分津貼或財政援助計劃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而個人需要是發放財政援助的其中一項基準。舉例而言，綜援計劃採用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作為基準，以此確定在基準之下的生活水平即屬不可接受。因此，財政援助必須包括維持生活的需要，亦包括足以使受助人獲得若干公認屬應有生活水平所不可或缺的社會服務。在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之下，病人是否合資格獲得全數收費減免，亦視乎病人的病況及其家庭環境而定。

### 社會需要

6.2.19 除照顧個人需要外，設立若干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應付整體社會的需要。這些計劃通常都無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因為這類計劃的重點，是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舉例而言，持續進修基金旨在資助有志進修的成年學員修讀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以裝備他們，使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政府大幅資助的免費或收費低廉的公營醫護計劃惠及全民，以保障及促進市民大眾的整體健康。

---

---

### 6.3 多項財政援助計劃採用超過一項基準

6.3.1 在本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各項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的財政援助計劃當中，只有為幼稚園學生至中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採用一套劃一基準(即調整後家庭收入)，以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予有關學生。本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其他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的計劃，如綜援計劃、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公共租住房屋計劃，均同時採用入息及資產限額，作為發放財政援助的基準。

### 6.4 就無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的津貼及財政援助計劃訂定的基準屬不能量化的基準

6.4.1 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的援助計劃通常訂有定義明晰的基準，即可以量度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然而，無須進行經濟狀況調查的計劃所採用的基準通常為定質條件，例如個人或社會需要。舉例而言，由於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因個人及家庭情況而各有不同，故此難以量化。為此，公共福利金計劃對每類津貼採用劃一金額，可能無法滿足所有領取津貼人士的需要。

### 6.5 符合基準與否並非發放津貼及財政援助的關鍵

6.5.1 部分資助計劃，例如由醫院管理局管理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訂有定義明晰的資助基準。然而，假如申請人未能符合有關基準，實施該機制的有關當局可考慮一系列非經濟因素，令申請人符合資格獲得收費減免。符合基準與否似乎並非批核援助的關鍵。

## 附錄I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2005年的標準金額

類別	每月標準金額(港元)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b>60歲或以上的長者</b>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270	2,140		
殘疾程度達100%	2,750	2,430		
需要經常護理	3,870	3,545		
<b>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b>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	1,920	1,745		
殘疾程度達100%	2,400	2,075		
需要經常護理	3,515	3,190		
<b>殘疾兒童</b>				
殘疾程度達50%	2,560	2,230		
殘疾程度達100%	3,040	2,715		
需要經常護理	4,150	3,835		
	單身人士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b>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b>				
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	-	1,745	1,575	1,395
其他健全成人	1,605	1,430	1,290	1,145
<b>健全兒童</b>	1,920	1,595	1,435	1,275

註：在綜援計劃下，兒童指15歲以下或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包括正在接受專上教育的學生);而健康欠佳及殘疾人士須經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證明。

資料來源：SWD. (2004) *A Guide to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 附錄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2005年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及單親補助金金額****長期個案補助金**

	每年補助金額(港元)
單身人士	1,425
有2至4名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家庭	2,855
有5名或以上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家庭	3,825

**單親補助金**：每月225港元資料來源：SWD. (2004) *A Guide to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 附錄I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2005年的標準特別津貼**  
(健全成人／兒童只符合資格領取註有\*號的津貼)

## A. 房屋及有關津貼

津貼類別	津貼金額	
1. 租金津貼*	實際繳付的租金，最高金額如下：	
	<b>合資格的 家庭成員人數</b>	<b>每月 最高金額(港元)</b>
	1	1,265
	2	2,550
	3	3,330
	4	3,545
	5	3,550
	6人或以上	4,435
	如申請家庭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有關受助長者正在輪候入住受資助安老院(不適用於在私營安老院居住的長者)，可獲考慮發給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租金。	
2. 水費／排污費津貼*	津貼金額視乎共用水錶的人數而定。	
	<b>共用水錶的人數</b>	<b>每人每月 可獲津貼金額(港元)</b>
	1	無
	2	6.80
	3	9.40
	4	11.00
	5	13.00
	6	14.80
	7	16.80
	8	18.30
9	19.30	
10人或以上	20.30	
	舉例來說，申請人為4人家庭和6名其他住客共用一個水錶，申請人的家庭可獲發水費／排污費津貼每月81.2港元(20.3港元×4)。	
3. 租金按金津貼	可達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兩倍。	

## 附錄III(續)

## A. 房屋及有關津貼(續)

津貼類別	津貼金額
4. 公共房屋的電、水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5. 搬遷津貼	<u>入住永久公共房屋或中轉房屋</u>  由2,600港元至7,520港元不等，視乎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津貼包括搬遷費、基本裝修費及電話安裝費。
	<u>入住私人樓宇</u>  由543港元至2,325港元不等，視乎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津貼包括搬遷費。
	<u>入住長者住屋</u>  單身人士：2,600港元 夫婦：4,900港元  (津貼包括搬遷費、電話安裝費及與搬遷相關的基本家居用品費用。)
	<u>入住安老院舍</u>  272港元。津貼包括搬遷費及雜項開支。
6. 電話安裝費津貼及每月電話費津貼	實際費用(發給有充分理由需要獨立電話的申請人，例如在緊急時需要用電話與外界聯繫的獨居長者／殘疾人士。)
7. 長者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津貼	一次過安裝費最高金額2,500港元；或每月服務費最高金額每月100港元。
8. 更換家居電線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 附錄III(續)

## B. 家庭津貼

津貼類別	津貼金額
1. 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及其他必需交通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2. 殮葬費津貼*	最高金額10,310港元。

## C. 醫療及復康津貼

津貼類別	津貼金額
1. 特別膳食津貼	<p>須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推薦。</p> <p>高額：每月705港元 (用以津貼經證明患貧血、惡性腫瘤、糖尿病、結核病(在治療中)的病人，或需要進食流質食物、處於手術後休養期或造口病人。)</p> <p>低額：每月375港元 (用以津貼經證明患肝病、腎病、播散紅斑狼瘡或須進食適合潰瘍食物的病人。)</p>
2. 特別護理費津貼	最高金額每月4,296港元(特殊個案可獲更高金額)，但必須提供醫療證明及由社工推薦。
3. 醫療、復康、手術及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但須由醫療人員推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接受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的推薦。)
4. 眼鏡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 附錄III(續)

## C. 醫療及復康津貼(續)

津貼類別	津貼金額
5. 牙科治療(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或社署所訂有關該項牙科治療項目的最高金額。 (申請人須向社署認可的其中一間牙科診所求診。在獲得認可診所的估價單後,申請人亦可選擇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的同樣治療服務,津貼金額則以非認可診所的收費計算,但會以認可診所的估價或社署所訂的最高金額為限。)
6. 短暫住院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減去標準金額的一部分。
7. 入住受資助院舍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8. 住在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每年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每年最高金額為200港元。
9. 家務助理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須支付的膳食費用)。因需要經常護理而領取較高標準金額的人士,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10. 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只適用於指定的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隊所提供的職業治療服務)。
11. 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服務津貼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須支付的膳食費用)。因需要經常護理而領取較高標準金額或較高雜項開支金額的人士,通常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 附錄III(續)

## D. 照顧幼兒津貼

津貼類別	津貼金額
1. 暫託幼兒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膳食費用), 以支付由受資助日間幼兒園所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
2. 日間育嬰園 / 日間幼兒園費用津貼*	日間育嬰園: 最高金額每月4,640港元 日間幼兒園: 一般最高金額每月2,600港元

## E. 就學開支津貼

津貼類別	津貼金額	
1. 學費津貼*	除幼稚園學費津貼設下列最高金額之外, 其餘學費津貼按實際所需費用支付:  全日制幼稚園: 每月2,260港元  半日制幼稚園: 每月1,279港元	
2.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的定額津貼(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	<b>就學階段</b>	<b>每名學生每學年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港元)</b>
	日間幼兒園	1,245
	幼稚園	2,845
	小學	2,505
	初中(中一至中三)	3,810
	高中(包括工業學院 / 商科學院)	3,210
	(註: 若實際開支超逾津貼金額, 當局可考慮發放額外津貼, 以應付實際開支。)	

## 附錄III(續)

## E. 就學開支津貼(續)

津貼類別	津貼金額
3. 發放予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的膳食津貼*	每月195港元。
4.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5.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資料來源：SWD. (2004) *A Guide to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 附錄IV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2005年的資產限額

## 適用於單身人士的資產限額

	資產限額(港元)
健全成人	22,000
非健全成人(即兒童、長者、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人士)	34,000

## 適用於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的資產限額

健全成人／兒童的成員		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	
人數	資產限額(港元)	人數	資產限額(港元)
1	14,500	1	34,000
2	29,000	2	51,000
3	43,500	3	68,000
4人或以上	58,000	4	85,000
		5	102,000
		6	119,000

註：舉例來說，一個7人家庭，其中包括兩名健全成人、3名健全兒童、1名殘疾兒童及1名長者，這個家庭的資產限額為109,000港元(即58,000港元+51,000港元)。

## 適用於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資產限額

人數	資產限額(港元)
2	51,000
3	68,000
4	85,000
5	102,000
6	119,000

資料來源：SWD.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wd/html\\_eng/ser\\_sec/soc\\_secu/index.html](http://www.info.gov.hk/swd/html_eng/ser_sec/soc_secu/index.html)  
[Accessed March 2005]

## 附錄V

根據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訂出的  
符合不同年齡組別受助人營養需要的每日基本食物需求量

食物項目	嬰兒 (<1歲)	兒童 (1-5歲)	兒童 (6-12歲)	兒童 (13-16歲)	成人 (17-59歲)	老人 (60歲及 以上)
食米(克)	60	90	210	300	360	240
肉類(克)	30	140	200	240	240	200
新鮮蔬菜 (克)	45	200	240	320	320	240
蛋(隻)	0.5	0.57	0.57	0.57	0.57	0.57
新鮮水果 (個)	2(橙)	1	2	2	2	2
奶粉(克)	192	無	無	無	無	無
牛奶(毫升)	無	500	500	500	250	250
麵包(克)	無	60	90	120	120	90
嬰兒穀類 ／麵條 (克)	15	30	30	30	30	30
餅乾(克)	無	15	15	15	15	15
油(克)	5	21	30	30	45	30
植物牛油 (克)	無	7	7	7	7	無
佐料／額外 配料(克)	無	145	145	145	145	145
果醬(克)	無	4	4	4	4	無
茶(克)	無	無	無	無	4	4

資料來源：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996) *Research Report o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Patterns of Low Income Households in Hong Kong*. LC Paper No. RP20/95-96.

## 附錄 VI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按不同類別的健全受助人的需要而劃分的  
非食物類商品及服務項目所需的數量及預期使用年限**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組別／項目	每 戶			每名(健全人士)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 年限	數 量												
	單身 人士	家庭		嬰兒 (1歲以下)	兒童 (1至5歲)		兒童 (6至12歲)		兒童 (13至14歲)		成人 (15至59歲)		老人 (60歲及以上)		嬰兒/ 兒童	成人/ 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b>衣服鞋襪</b>																
外衣																
短袖男／女襯衣				2	2	2	2	1	2	1	2	1	1	1	2	
夏季女服／長衣				1		1		1		1		1		1	1	
夏季女裙				1		1		1		1				1.5	2	
夏季長褲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夏季短褲				1	1	1	1	1	1	1	1	1	1	1.5	3	
冬季套裝											1		1		5	
長袖襯衣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冬季服裝／長衣				1		1		1		1				1	2	
冬季女裙				1		1		1		1				1.5	2	
冬季褲子				2	1	1	1	1	1	1	1	2	2	1	2	
夾棉外套				1	1	1	1	1	1			1	1	2	5	
冬季外套					1	1	1	1	1	1	1	1	1	1	5	
羊毛衣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冬季毛衣					1	1	1	1	1	1	1			2	3	
冬季外衣										1	1	1	1		5	
T 恤				2	2	2	2	2	2	2	2			1	2	
泳褲／泳衣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牛仔褲				1	1	1	1	1	1	1	1			1	2	
雨衣				1	1	1	1					1	1	2	5	
內衣																
背心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內褲					3	3	3	3	3	3	3	3	3	1	1	
羊毛內衣				2								1	1	1	3	
胸罩								2		2		2		2	2	
冬季睡衣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夏季睡衣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各年齡人士的服裝及其他																
短襪／長襪				2	2	2	2	2	2	3	3	2	3	1	1	
冬季短襪／長襪					1	1	1	1	1	1	1	1	1	1	1	

## 附錄VI(續)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組別／項目	每戶			每名(健全人士)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單身人士	家庭		嬰兒 (1歲以下)	兒童 (1至5歲)		兒童 (6至12歲)		兒童 (13至14歲)		成人 (15至59歲)		老人 (60歲及以上)		嬰兒／ 兒童	成人／ 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裝襪褲										4		4			0.25	
腰帶						1	1	1	1	1	1	1	1	2	5	
頸巾												1	1		5	
手帕										2	2	2	2		2	
手套			1									1	1	1	5	
羊毛帽子												1	1		5	
嬰兒服裝																
夏季外衣			3											1		
冬季外衣 - 一般種類			3											1		
各年齡人士的鞋履																
皮鞋			1	1	1					1	1	1	1	1	2	
運動鞋				1	1					1	1	1	1	1	2	
拖鞋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b>耐用品</b>																
傢具																
床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衣櫃	1	1	10													
沙發		1	10													
壁櫃	1	1	15													
椅子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摺檯	1	1	5													
擱架	1	1	5													
書桌	1	1	10													
桌子	1	1	5													
電器用品																
雪櫃	1	1	10													
洗衣機	1	1	8													
電飯煲	1	1	10													
電風扇	1	1	10													
電熨斗	1	1	10													
電燈	4	4	2													
電熱水爐	1	1	10													



## 附錄VI(續)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組別／項目	每戶			每名(健全人士)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單身人士	家庭		嬰兒 (1歲以下)	兒童 (1至5歲)		兒童 (6至12歲)		兒童 (13至14歲)		成人 (15至59歲)		老人 (60歲及以上)		嬰兒／ 兒童	成人／ 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抽氣扇	1	1	10													
電暖爐												1	1		10	
彩色電視機	1	1	10													
手提錄音收音機	1	1	10													
空白錄音帶	2	2	1													
玻璃器皿、陶器、缸瓦及金屬器具																
玻璃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保溫瓶	1	1	5													
飯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匙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湯壺	1	1	5													
平底鑊及中式鑊	1	1	5													
鑊鏟	1	1	5													
飯杓	1	1	5													
長柄湯杓	1	1	5													
菜刀	1	1	10													
開罐器	1	1	5													
水煲	1	1	5													
壺	1	1	10													
剪刀	1	1	10													
螺絲批	1	1	20													
鎚	1	1	20													
扳鉗	1	1	20													
手錶、運動用品及其他用品																
手錶(電子錶／石英錶)						1	1	1	1	1	1	1	1	5	5	
鬧鐘	1	1	3													
錢包										1	1	1	1		5	
手袋										1		1			5	
旅行袋	1	1	3													
雨傘								1	1	1	1	1	1	2	2	
運動用品						#	#	#	#							
氣爐(雙頭爐)	1	1	10													

## 附錄VI(續)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組別／項目	每戶			每名(健全人士)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單身人士	家庭		嬰兒(1歲以下)	兒童(1至5歲)		兒童(6至12歲)		兒童(13至14歲)		成人(15至59歲)		老人(60歲及以上)		嬰兒／兒童	成人／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b>雜項用品</b>																
成藥及有關用品			#	#	#	#	#	#	#	#	#	#	#			
文具																
原子筆	1	2	1													
鉛筆	1	2	1													
白紙(每疊約100張)	1	2	1													
信封(每包約20個)	1	2	1													
橡皮	1	1	1													
削鉛筆機	1	1	5													
窗簾寢具																
窗簾(每個窗1套)	2	2	10													
枕頭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毛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床單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床褥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8	
棉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毛巾被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枕袋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被套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席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浴簾	1	1	5													
化粧品、梳洗用品、肥皂／去污劑																
剃鬚膏(每罐175克)											1		1		0.33	
肥皂(每125克)			1	1	1	1	1	1	1	1	1	1	1	0.08	0.08	
廁紙(每袋10卷)			1	1	1	1	1	1	1	1	1	1	1	0.5	0.5	
牙膏				1	1	1	1	1	1	1	1	1	1	0.08	0.08	
牙刷				1	1	1	1	1	1	1	1	1	1	0.25	0.25	
面巾			1	1	1	1	1	1	1	1	1	1	1	0.5	0.5	
浴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洗頭水(每公升)			1	1	1	1	1	1	1	1	1	1	1	0.67	0.67	
爽身粉(每公斤)			1	1	1									1		
梳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 附錄VI(續)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組別／項目	每戶			每名(健全人士)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單身人士	家庭		嬰兒(1歲以下)	兒童(1至5歲)		兒童(6至12歲)		兒童(13至14歲)		成人(15至59歲)		老人(60歲及以上)		嬰兒／兒童	成人／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髮刷										1		1			3	
面紙(每6小包)			1	1	1	1	1	1	1	1	1	1	1	0.08	0.08	
衛生巾(每20片)								1		1				0.08	0.08	
牙線(每55碼)					1	1	1	1	1	1	1	1	1	1	1	
指甲鉗	1	1	5													
剃刀及刀片								1		1		1		0.25	0.25	
洗粉/去污劑	*	*														
玩具																
玩具及遊戲			#	#	#	#	#									
家居用品，其他																
宗教用品	*	*														
燈泡	2	2	0.5													
光管	2	4	2													
插頭及插座及電芯	*	*														
手電筒	1	1	5													
鞋臘水(每罐45毫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臉盆	1	1	5													
筷子筒	1	1	10													
漱口杯	1	1	5													
垃圾箱	1	1	10													
畚箕	1	1	5													
掃帚	1	1	1													
拖把	1	1	0.5													
家用手套	1	1	0.5													
鏡子	1	1	10													
筷子(每對)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衣架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砧板	1	1	10													
噴水器	1	1	5													
熨衣服板	1	1	10													
保鮮紙、保鮮袋、密實袋、樟腦丸	*	*														
膠檯布	1	1	1													

## 附錄VI(續)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組別／項目	每戶			每名(健全人士)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單身人士	家庭		嬰兒(1歲以下)	兒童(1至5歲)		兒童(6至12歲)		兒童(13至14歲)		成人(15至59歲)		老人(60歲及以上)		嬰兒／兒童	成人／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b>雜項服務</b>																
體育、康樂、藝術及文化活動																
使用游泳池 (每年次數)				6	6	6	6	6	6	6	6	6	6	1	1	
其他體育、康樂 藝術及文化活動						#	#	#	#	#	#	#	#			
理髮																
剪髮						1	1	1	1	1	1	1	1	0.17	0.17	
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及其他服務																
個人用品修理 (例如：鞋襪、手錶及衣服)	*	*														
電器修理及 維修	*	*														
其他修理 (家具、煤氣爐等)	*	*														
殮葬費用 - 花圈	*	*														
郵政服務	*	*														
<b>交通及車輛</b>																
交通				*	*	*	*	*	*	*	*	*	*			
有關節日交通的額外開支				#	#	#	#	#	#	#	#	#	#			
<b>燃料及電費</b>																
總費用	*	*														

註： \* 各項目的費用均根據最低5%的一般住戶的每年平均住戶開支作出估計。

# 各項目的費用均根據每名符合資格人士估計每年劃一費用。

資料來源：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996) *Research Report o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Patterns of Low Income Households in Hong Kong*. LC Paper No. RP20/95-96.

## 附錄VII

**根據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方法及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  
綜援受助人開支比較**

	根據基本需要所得的開支金額 (港元)	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綜援受助人 實際開支金額 (港元)	1995年的 綜援標準 金額(港元)
獨自領取 綜援兒童	1,325	*	1,848
與家人同 住兒童	1,168	1,127	1,522
獨居成人	1,654	1,282	1,270
與家人同 住成人	1,496	1,186	1,082
獨居長者	1,524	1,327	1,848
與家人同 住長者	1,376	1,077	1,522

註：在統計學上不宜採用這項預算數字作為參考，因為樣本數量甚少。

資料來源：A Steering Group to review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1996). *Report on Review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 附錄 VIII

## 公共福利金 —— 2005年的津貼金額

津貼類別	每月津貼額 (港元)
普通高齡津貼	625
高額高齡津貼	705
普通傷殘津貼	1,120
高額傷殘津貼	2,240

資料來源：SWD.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wd/html\\_eng/ser\\_sec/soc\\_secu/index.html](http://www.info.gov.hk/swd/html_eng/ser_sec/soc_secu/index.html)  
[Accessed March 2005].

## 附錄IX

## 2002-03年度至2004-05年度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統計數字

	2002-03年度	2003-04年度	2004-05年度 (截至2005年 3月31日止)
合資格學生數目	80 503	81 775	80 694
申請數目	41 213	43 760	42 437
成功申請數目	35 694	37 590	35 457
獲得助學金的申請人數	35 442	37 315	35 120
獲提供貸款的申請人數	35 538	37 404	35 273
接受貸款的申請人數	24 389	23 503	19 067
平均資助金額	39,367港元	38,796港元	47,785港元
平均助學金額	24,831港元	25,324港元	26,253港元
平均貸款額	21,530港元	21,843港元	21,895港元
助學金總額	8億8,005萬港元	9億4,495萬港元	9億2,200萬港元
貸款總額			
— 獲提供總額	7億4,336萬港元	8億234萬港元	7億7,230萬港元
— 接受總額	5億2,510萬港元	5億1,338萬港元	4億2,500萬港元

資料來源：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statistics/lsfss.htm>  
[Accessed April 2005].

## 附錄 X

## 2004-05年度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擬備的計算便覽

調整後家庭收入(港元)	最高助學金額 百分比	最高貸款額 百分比
0 - 19,332	100	100
19,333 - 20,571	95	96
20,572 - 22,616	91	92
22,617 - 24,661	86	88
24,662 - 26,703	82	83
26,704 - 28,704	72	72
28,705 - 30,705	63	61
30,706 - 32,707	53	50
32,708 - 34,706	44	39
34,707 - 36,656	36	31
36,657 - 38,607	28	24
38,608 - 40,560	21	16
40,561 - 42,509	13	9
42,510 - 44,519	11	8
44,520 - 46,527	8	6
46,528 - 48,536	6	4
48,537 - 51,630	4	2
>51,630	0	0

資料來源：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Form/Isfs/Ready%20Reckoner%20under%20AFI%20Formula%20\(Eng\).pdf](http://www.info.gov.hk/sfaa/Form/Isfs/Ready%20Reckoner%20under%20AFI%20Formula%20(Eng).pdf) [Accessed April 2005].



## 附錄 XI

2004-05年度就折算助學金及貸款金額所  
採用的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

每名家庭成員 擁有的資產淨額(港元)	助學金額／貸款額的 折算因子
> 503,000	0%
423,001 - 503,000	20%
342,001 - 423,000	40%
270,001 - 342,000	60%
179,001 - 270,000	80%
< 179,000	100%

資料來源：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Form/Isfs/Sliding%20Scale%20of%20Asset%20Value%20for%20Discounting%20GnL%20\(Eng\).pdf](http://www.info.gov.hk/sfaa/Form/Isfs/Sliding%20Scale%20of%20Asset%20Value%20for%20Discounting%20GnL%20(Eng).pdf) [Accessed April 2005].

## 附錄 XII

## 2002-03年度至2004-05年度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統計數字

	2002-03年度	2003-04年度	2004-05年度 (截至2005年 2月28日止)
合資格學生數目	17 408	17 819*	23 978*
接獲申請數目	5 706 (6 194 <sup>#</sup> )	7 478 (7 751 <sup>#</sup> )	12 635 (12 648 <sup>#</sup> )
成功申請數目	3 547 (3 547 <sup>#</sup> )	4 780 (4 780 <sup>#</sup> )	8 129 (8 138 <sup>#</sup> )
獲提供助學金的 申請人數	1 283 (1 288 <sup>#</sup> )	2 045 (2 046 <sup>#</sup> )	3 249 (3 249 <sup>#</sup> )
接受助學金的申 請人數	1 281	2 044	3 002
獲提供貸款的申 請人數	3 016 (3 391 <sup>#</sup> )	3 687 (3 912 <sup>#</sup> )	4 880 (4 889 <sup>#</sup> )
接受貸款的申請 人數	2 266	2 736	2 763
平均資助金額	28,831港元	31,110港元	28,651港元
平均助學金額	40,101港元	41,375港元	39,671港元
平均貸款額	22,459港元	23,442港元	21,314港元
助學金總額			
－獲提供總額	5,141萬港元	8,462萬港元	1億2,890萬港元
－接受總額	5,137萬港元	8,457萬港元	1億1,960萬港元
貸款總額			
－獲提供總額	6,083萬港元	7,744萬港元	1億400萬港元
－接受總額	5,089萬港元	6,414萬港元	6,900萬港元

註：\* 數字包括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的香港樹仁學院舊生。學生資助計劃是一項須經經濟狀況調查的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予在2000-01學年或之前已經在香港樹仁學院修讀一個4年全日制文憑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

# 數字包括選擇申請"學生資助計劃"的香港樹仁學院舊生。

資料來源：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text/statistics/fasp.htm> [Accessed April 2005].

## 附錄 XIII

## 2000-01年度至2004-05年度高中學費減免計劃的統計數字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截至 2005年4月 1日止)
<b>接獲申請／ 完成處理數目</b>	<b>103 012</b>	<b>102 039</b>	<b>97 901</b>	<b>98 066</b>	<b>97 026</b>
中四及中五	74 858	73 700	70 900	71 279	70 123
中六及中七	28 154	28 339	27 001	26 787	26 903
<b>成功申請人數</b>	<b>95 321</b>	<b>95 286</b>	<b>97 115</b>	<b>97 604</b>	<b>96 722</b>
中四及中五	69 544	68 988	70 290	70 910	69 883
半費減免	53 623	51 719	51 215	49 655	47 879
全費減免	15 921	17 279	19 075	21 255	22 004
中六及中七	25 777	26 288	26 825	26 694	26 839
半費減免	19 854	19 671	19 396	18 657	18 343
全費減免	5 923	6 617	7 429	8 037	8 496
<b>標準學費</b>					
中四及中五	5,050港元	5,050港元	5,050港元	5,050港元	5,050港元
中六及中七	8,750港元	8,750港元	8,750港元	8,750港元	8,750港元

資料來源：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text/statistics/fees.htm>  
[Accessed April 2005].

## 附錄 XIV

## 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入息審查計分制

計分制按申請人的每月平均家庭收入及受供養的家庭成員人數及組合計算。18分或以上可獲得全額津貼，5分至17分可獲得半額津貼。分數的分布表詳載於下表。

## (A) 從各來源所得的每月平均家庭收入

每月平均收入(港元)	分數
0 - 4,900	20
4,901 - 6,700	16
6,701 - 8,500	12
8,501 - 10,200	8
10,201 - 11,900	5
11,901 - 13,700	4
13,701 - 15,100	3
15,101 - 16,400	2
16,401 - 17,800	1
17,801 - 19,200	0
19,201 - 20,900	-1
20,901 - 22,700	-2
22,701 - 23,700	-3
> 23,700	不符合資格

學生資助辦事處不會為家庭收入超越上限的申請進行入息審查。該等申請不符合資格申領資助。

## 附錄XIV(續)

## (B) 家屬

申請人的家屬	每名家屬得分	
1. 配偶	1	
2. 受供養的父母	1	
3. 受供養的子女		
a) 接受全日制高中教育(中四至中七)及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接受幼稚園教育	3	
b) 接受至學士學位程度的全日制教育[包括學前及小學至初中(小一至中三)教育、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專上院校的課程等]	2	
c) 就讀晚間／非全日制／特殊訓練課程 <b>或</b> 未曾上學 <b>或</b> 沒有上學	1 (未滿18歲，即在1982年9月1日或該日之後出生者)	0 (18歲以上，即在1982年9月1日之前出生者)

現將家庭成員人數及每月入息相若的家庭在根據計分制計算的資助幅度及資格作比較如下 ——

## 4人家庭(入息水平相同)

家庭成員組合	每月入息(港元)	所得分數	資助幅度
一對夫婦及兩名子女			
一名就讀高中的子女	6,701 - 8,500	18	全額
一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19,201 - 20,900	5	半額
兩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6,701 - 8,500	17	半額
	19,201 - 20,900	4	不符合資格
單親家長、一名受供養的父母及兩名子女			
兩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6,701 - 8,500	17	半額
	19,201 - 20,900	4	不符合資格

## 附錄 XIV(續)

## 5人家庭(入息水平相同)

家庭成員組合	每月入息(港元)	所得分數	資助幅度
一對夫婦、一名受供養的父母及兩名子女			
一名就讀高中的子女 一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20,901 - 22,700	5	半額
兩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20,901 - 22,700	4	不符合資格

資料來源：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1) *Improvements to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9 November 2001. LC Paper No. CB(2)381/01-02(03).

## 附錄 XV

## 2000-01年度至2004-05年度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統計數字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截至2005 年3月31 日止)
<b>成功申請數目</b>	<b>10 762</b>	<b>11 682</b>	<b>12 277</b>	<b>13 865</b>	<b>14 293</b>
香港中學會考	7 727	8 268	8 547	9 778	10 084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3 035	3 413	3 730	4 087	4 209
<b>支出總額</b>	<b>1,090萬 港元</b>	<b>1,200萬 港元</b>	<b>1,270萬 港元</b>	<b>1,390萬 港元</b>	<b>1,430萬 港元</b>
香港中學會考	540萬 港元	580萬 港元	600萬 港元	680萬 港元	700萬 港元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550萬 港元	620萬 港元	670萬 港元	710萬 港元	730萬 港元

資料來源：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text/statistics/efrs.htm>  
[Accessed April 2005]

## 附錄 XVI

## 2004-05年度各級書簿津貼額

	小學 (港元)	中一至中三 (港元)	中四 (港元)	中五 (港元)	中六 (港元)	中七 (港元)
全額津貼	1,818	2,552	2,622	1,416	2,152	1,014
半額津貼	909	1,276	1,311	708	1,076	507

資料來源：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text/schemes/ftsc.htm>  
[Accessed April 2005].



## 附錄XVII

## 2000-01年度至2004-05年度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統計數字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年度 (截至2005年 3月31日止)
<b>接獲申請 ／完成處 理數目</b>	373 731	389 837	390 108	379 765	359 794
<b>成功申請 數目</b>	348 975	367 126	386 019	377 062	358 165
<b>小學</b>	155 344	166 596	175 620	166 202	151 529
半額津貼	121 494	128 359	128 980	118 171	107 705
全額津貼	33 850	38 237	46 640	48 031	43 824
<b>中學</b>	193 631	200 530	210 399	210 860	206 636
半額津貼	151 771	152 818	152 618	146 931	141 884
全額津貼	41 860	47 712	57 781	63 929	64 752
<b>津貼額</b>					
小一至 小六	1,790港元	1,928港元	1,900港元	1,832港元	1,818港元
中一至 中三	2,546港元	2,682港元	2,484港元	2,482港元	2,552港元
中四	2,382港元	2,474港元	2,486港元	2,530港元	2,622港元
中五	1,516港元	1,540港元	1,470港元	1,432港元	1,416港元
中六	2,144港元	2,200港元	2,176港元	2,154港元	2,152港元
中七	840港元	850港元	970港元	944港元	1,014港元
<b>批出津貼 總額</b>	4億2,650 萬港元	4億8,080 萬港元	5億520萬 港元	4億9,710 萬港元	4億8,060 萬港元

資料來源：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text/statistics/texts.htm>  
[Accessed April 2005].

## 附錄 XVIII

## 2000-01年度至2004-05年度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統計數字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年度 (截至2005年 3月31日止)
<b>接獲申請 ／完成處 理數目</b>	<b>218 520</b>	<b>225 167</b>	<b>229 853</b>	<b>230 430</b>	<b>296 629</b>
中小學生	187 922	191 355	192 841	190 086	255 782
專上學生	30 598	33 812	37 012	40 344	40 847
<b>成功申請 數目</b>	<b>201 455</b>	<b>209 150</b>	<b>212 766</b>	<b>215 666</b>	<b>274 136</b>
中小學生	173 546	178 376	179 944	179 332	237 799
專上學生	27 909	30 774	32 822	36 334	36 337
<b>平均津貼額</b>					
中小學生	1,588港元	1,638港元	1,683港元	1,407港元	1,253港元
專上學生	2,917港元	2,843港元	2,858港元	2,584港元	2,562港元
<b>批出津貼總額</b>					
中小學生	2億7,570萬 港元	2億9,210萬 港元	3億290萬 港元	2億5,240萬 港元	2億9,790萬 港元
專上學生	8,140萬 港元	8,750萬 港元	9,380萬 港元	9,390萬 港元	9,310萬 港元

資料來源：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statistics/travels1.htm>  
[Accessed April 2005].

## 附錄 XIX

## 2000-01年度至2003-04年度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統計數字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接獲申請／完成處理數目	30 260	36 549	42 523	42 176
成功申請數目	23 844	28 832	31 315	31 122
平均津貼額	1,300港元	1,316港元	1,344港元	1,066港元
批出津貼總額	3,100萬 港元	3,790萬 港元	4,210萬 港元	3,320萬 港元

資料來源：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statistics/travels1.htm>  
[Accessed April 2005].

## 附錄 XX

**2004-05年度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按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的學費減免幅度**

調整後家庭收入(港元)	減免水平
0 – 19,332	全免(100%)
19,333 – 28,104	3/4免(75%)
28,105 – 51,630	半免(50%)
> 51,630	不獲減免

資料來源：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schemes/kinder.htm>  
[Accessed April 2005].

## 附錄 XXI

## 2002-03年度至2004-05年度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統計數字

	2002-03年度	2003-04年度	2004-05年度 (截至2005年 3月31日止)
合資格學生人數 <sup>(a)</sup>	143 725	136 096	130 157 <sup>(b)</sup>
接獲申請數目	66 916	62 569	57 614
完成處理的申請數目	沒有相關數字	沒有相關數字	56 772
成功申請數目	62 609	58 849	53 589
半免	28 298	26 736	24 340
3/4免	22 579	21 113	19 172
全免	11 732	11 001	10 077
加權平均學費 <sup>(c)</sup>			
半日班	1,232港元	1,254港元	1,279港元
全日班	2,238港元	2,256港元	2,260港元
批出津貼總額	5億1,210萬 港元	4億9,970萬 港元	3億5,800萬 港元

註：(a) 由教育統籌局提供截至該學年9月中的數字。

(b) 臨時數字，其後須予修訂。

(c) 這個數字由教育統籌局根據非牟利幼稚園收費釐定。

資料來源：SFA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statistics/kinders.htm>  
[Accessed April 2005].

## 附錄XXII

## 按家庭人數釐定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02年第四季)

家庭成員 人數	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中 位數(港元)	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75% (港元)	家庭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的50% (港元)
1	6,000	4,500	3,000
2	13,000	9,750	6,500
3	16,000	12,000	8,000
4	19,600	14,700	9,800
5	23,700	17,775	11,850
6人或以上	26,400	19,800	13,200

資料來源：Hospital Authorit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a.org.hk/> [Accessed May 2005].

## 附錄 XXIII

## 獲減免醫療費用家庭的資產上限

家庭成員 人數	資產上限 (沒有長者成員) (港元)	資產上限 (有1位長者成員) (港元)	資產上限 (有2位長者成員) (港元)
1	30,000	150,000	-
2	60,000	180,000	300,000
3	90,000	210,000	330,000
4	120,000	240,000	360,000
5	150,000	270,000	390,000

註：病人家庭所擁有的自住物業不計算入資產值內。由於大部分長者已不再賺取任何收入，而且須倚賴個人積蓄生活，有長者成員的家庭資產限額較沒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為高。

資料來源：*Hospital Authorit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a.org.hk/>. [Accessed March 2005].

---

---

## 參考資料

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4)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 2004 edition*.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5)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on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Household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Welfare Services – Subcommittee on Review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17 February 2005. LC Paper No. CB(2) 845/04-05(01).
3.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1987)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Tuition Fees and Student Finance Assistance at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4.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1988)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Further Revision to the Student Travel Subsidy Scheme*.
5.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1990a)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Modified Student Travel Allowance Scheme*.
6.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1990b)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s – Student Travel Subsidy Scheme*.
7.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1996) *Item for Finance Committe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9 November 1996. LC Paper No. FCR(96-97)73.
8.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1997a)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Improvement to the Local Student Finance Scheme*.
9.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1997b)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Non-means Tested Loan Scheme for Tertiary Students*.
10.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1997c) *Item for Finance Committe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5 December 1997. LC Paper No. FCR(97-98)74.
11.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0) *Item for Finance Committe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6 May 2000. LC Paper No. FCR(2000-01)17.
12.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1a) *Improvements to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9 November 2001. LC Paper No. CB(2)381/01-02(03).



- 
- 
13.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1b) *Item for Finance Committe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7 December 2001. LC Paper No. FCR(2001-02)43.
  14.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3) *Review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Man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7 July 2003. LC Paper No. CB(2)2822/02-03(05).
  15.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4) *Item for Finance Committe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9 November 2004. LC Paper No. FCR(2004-05)30.
  16.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4) *Review of Student Travel Subsidy Scheme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8 November 2004. LC Paper No. CB(2)130/04-05(01).
  17.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emb.gov.hk/> [Accessed March 2005].
  18. Health and Medical Development Advisory Committee. (2005) *Health Care Financing Previous Public Discussions from 1993 to 2004*.
  19. *Health and Medical Development Advisory Committee*.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wfb.gov.hk/hmdac> [Accessed May 2005].
  20. Health and Welfare Branch. (1987)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s – (1) The Financial Needs of the Elderly and (2) Improvements to the Public Assistance Scheme*.
  21.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2a) *Annual Inflation Adjustment of the Standard Payment Rates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and the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 Note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July. Paper No. FCRI(2002-03)9.
  22.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2b)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Restructuring of Fees and Charges for Public Health Care Services*. 5 November.
  23.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3a) *Enhanced Medical Fee Waiver Mechanism*.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4 February 2003. LC Paper No. CB(2) 245/02-03(15).
  24.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3b) *Special Grants under the CSSA Schem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4 April 2003. LC Paper No. CB(2)1739/02-03(04).

- 
- 
25.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4a) *Measures to Alleviate Poverty*.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Subject of Combating Pover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9 December 2004. LC Paper No. CB(2) 304/04-05(01).
  26.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4b) *Policy Initiatives of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9 January 2004.
  27.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wfb.gov.hk/> [Accessed March 2005].
  28.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5a) *Information Note on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 Alleviating Poverty*. Paper submitted to the Commission on Poverty for information on 18 February 2005. CoP Paper 2/2005.
  29.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8 November 2004. Paper No. CB(2)145/04-05(03).
  30.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5)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and Other Services Provided for Needy Children in Hong Kong*. Paper submitted to the Welfare Services – Subcommittee on Review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0 January 2005. LC Paper No. CB(2) 539/04-05(01).
  31.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4) *Development of Medical Services in Hong Kong*.
  32. Hong Kong Government. (1974)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in Hong Kong*.
  33. Hong Kong Government. (1980) *Primary Education and Pre-Primary Services*.
  34. Hospital Authority. (2001) *Hospit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0-2001*.
  35. Hospital Authority. (2004) *Hospit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3-2004*.
  36. *Hospital Authorit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a.org.hk/> [Accessed March 2005]
  37. Housing Authority. (1986)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Housing Subsidy to Tenants of Public Housing*.
  38. *Housing Authorit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en/> [Accessed March 2005].
- 
-

- 
- 
39. Housing Department. (2005) *Review of the Waiting List income and Asset Limits for 2005/06*.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Hous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7 February 2005. LC Paper No. CB(1)832/04-05(03).
  4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998) *Research Report on Health Care Expenditure and Financing in Hong Kong*. LC Paper No. RP06/PLC.
  4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 2998/03-04.
  42.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0) 4 April.
  43.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3) 12 March.
  44.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 28 April.
  45.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1997) *Criminal and Law Enforcement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 – The Administrative Document*. November.
  46.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a) *A Guide to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October.
  47.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b)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February.
  48.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c)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 March.
  49.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d)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in Figur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wd/html\\_eng/cor\\_info/res\\_stat/index.html](http://www.info.gov.hk/swd/html_eng/cor_info/res_stat/index.html) [Accessed March 2005].
  50.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e)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 Annu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3 to 31 March 2004*.
  51.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wd/html\\_eng/](http://www.info.gov.hk/swd/html_eng/) [Accessed March 2005].
  52. Steering Group. (1996) *Report on Review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53.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04a) *Application for Kindergarten Fee Remission (KGFR) – Guidance Notes (2004/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 [Accessed April 2005].
- 
-

- 
54.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04b)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Primary, Secondary and Project Yi Jin Students 2004/05 – Guidance Notes on Application for Assessment of Eligibili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 [Accessed April 2005].
  55.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04c)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 Guidance Notes – Application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2004/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 [Accessed April 2005].
  56.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04d) *Local Student Finance Scheme – Guidance Notes – Application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2004/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 [Accessed April 2005].
  57.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04e) *Non-means Tested Loan Scheme – For Tuition Fee Payments in the 2004/05 Academic Year – Application Guidance No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 [Accessed April 2005].
  58.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04f) *Non-means Tested Loan Scheme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 For Tuition Fee Payments and Living Expenses in the 2004/05 Academic Year – Application Guidance No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 [Accessed April 2005].
  59.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 [Accessed April 2005].
  60.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0) *The 2000 Policy Address – Serving the Community Sharing Common Goals*.
  61.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2) *Press Release: LCQ14: Student Travel Subsidy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 [Accessed May 2005].
  62.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3) *Press Release: LegCo to Debate Medical Fee Waiver Mechanism*.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 [Accessed March 2005].
  63.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2-2006)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Volume 1B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64.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5) *Press Release: LCQ12: Medical Fee Waiver Mechanism*.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 [Accessed March 2005].
  65. Yue Ping Chung. (2003) *The Student Loans Scheme in Hong Kong*.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Bangkok.
-

